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so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2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助剂、光引发剂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2023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而由于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性等原因，产品价格下滑幅度低于原材料，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增长。如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回升，而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对产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4,002,886.34元、403,223,401.28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0.56%、40.66%，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71,197,481.44元、106,478,438.78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82%、10.74%。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核心配方泄露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是各产品配方。尽管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防止技术的外泄，但仍难以完全杜绝竞争对手通过反向研究、商业窃取等手段获取公司技术秘密，或者核心人员离职、私自泄露技术机密。技术泄密事件的发生将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果丧失独有性，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UV涂料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开发经验，但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成本等的要求也将持续提高。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管理跨度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决策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来适应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的PVC地板大部分用于出口销售。近年来，全球贸易受到了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形势变动较大，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皞丹直接持有公司1,699.4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01%，通过湘恒企间接控制公司3,510.0000万股股

	<p>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79%，合计控制公司 82.81%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相对较低，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定，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p>
--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附表.....	20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审计机构声明.....	22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2
第八节	附件.....	2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恒兴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	指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恒兴石材	指	华容县恒兴石材有限公司（系恒兴有限曾用名），2002年4月更名为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湘恒企	指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岳阳恒一	指	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阳恒诚	指	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阳恒容	指	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H 国际	指	LH 国际责任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恒兴新材料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LHD 科技（越南）	指	LHD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恒兴科技新材料生产贸易有限公司）
瀚兴科技（泰国）	指	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斯塔莱特	指	斯塔莱特（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安吉恒兴	指	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湘恒兴	指	湖南湘恒兴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东莞恒鑫	指	东莞市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鑫振邦	指	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旺新材	指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恒涂	指	湖州恒涂科技有限公司
艾硅特	指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鑫恒越	指	鑫恒越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XIN HENG YUE/ XIN HENG YUE COMPANY LIMITED
越北科技	指	越北科技责任有限公司/VIET BAC TECHNOLOGY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恒越科技	指	恒越科技责任有限公司/HANG VIET SCIENCE TECHNIC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华丽	指	HUALI GROUP VIETNAM CO.,LTD.
越南劲嘉	指	JINKA CONSTRUCTIO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瑞升	指	VIETAM RISESUN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登登物流	指	湖南登登物流有限公司
登铭物流	指	湖南登铭物流有限公司
宸铭物流	指	湖南宸铭物流有限公司
婧宜运输	指	华容县婧宜货物经营部
登宸运输	指	华容县登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宸宸运输	指	华容县宸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婧婧物流	指	湖南婧婧物流有限公司
恒兴振邦	指	湖南恒兴振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丽集团	指	包括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HUALI GROUP VIETNAM CO., LTD.
江苏肯帝亚集团	指	包括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安徽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欧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通集团	指	包括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晶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贝美集团	指	包括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常扬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湖南股交所	指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年和2023年
报告期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涂料	指	一种用于涂装于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起到对物体的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
UV 固化涂料/UV 涂料	指	紫外光固化涂料，涂料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缩写，聚氯乙烯，是一种可重复回收利用的热塑性塑料。
PUR 热熔胶	指	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一般是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封边条	指	应用于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和门窗、地板等室内装饰材料的边部、断面的封边材料，起到固封、保护和

		装饰作用。
低聚物	指	是一种具有能进行光固化反应的活性基团，也称为预聚物（prepolymer），属于树脂中的一类低分子化合物。
单体	指	树脂中的一类低黏度、低分子化合物，也称为活性稀释剂。
光引发剂	指	一类在光照下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或低聚物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707340965E	
注册资本（万元）	6,291.00	
法定代表人	李皞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025号	
电话	0731-88236555	
传真	0730-4100515	
邮编	414200	
电子信箱	1141581843@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晏映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经营范围	涂料制造；涂料研发；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紫外光（UV）固化涂料（漆）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涂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恒兴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2,91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4年6月30日之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024年7月1日之后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 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湘恒企	35,100,000	55.79%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李皞丹	16,994,250	27.01%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黎学东	2,925,000	4.65%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柳琨	2,866,500	4.56%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岳阳恒一	2,370,000	3.77%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岳阳恒诚	1,250,000	1.99%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岳阳恒容	790,000	1.26%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戴尚衡	614,250	0.98%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62,91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29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3.99	4,60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4.07	4,716.1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2-35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04.20万元**、**11,254.0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7.39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3.99	4,604.2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4.07	4,7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5%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3%	14.74%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1.5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29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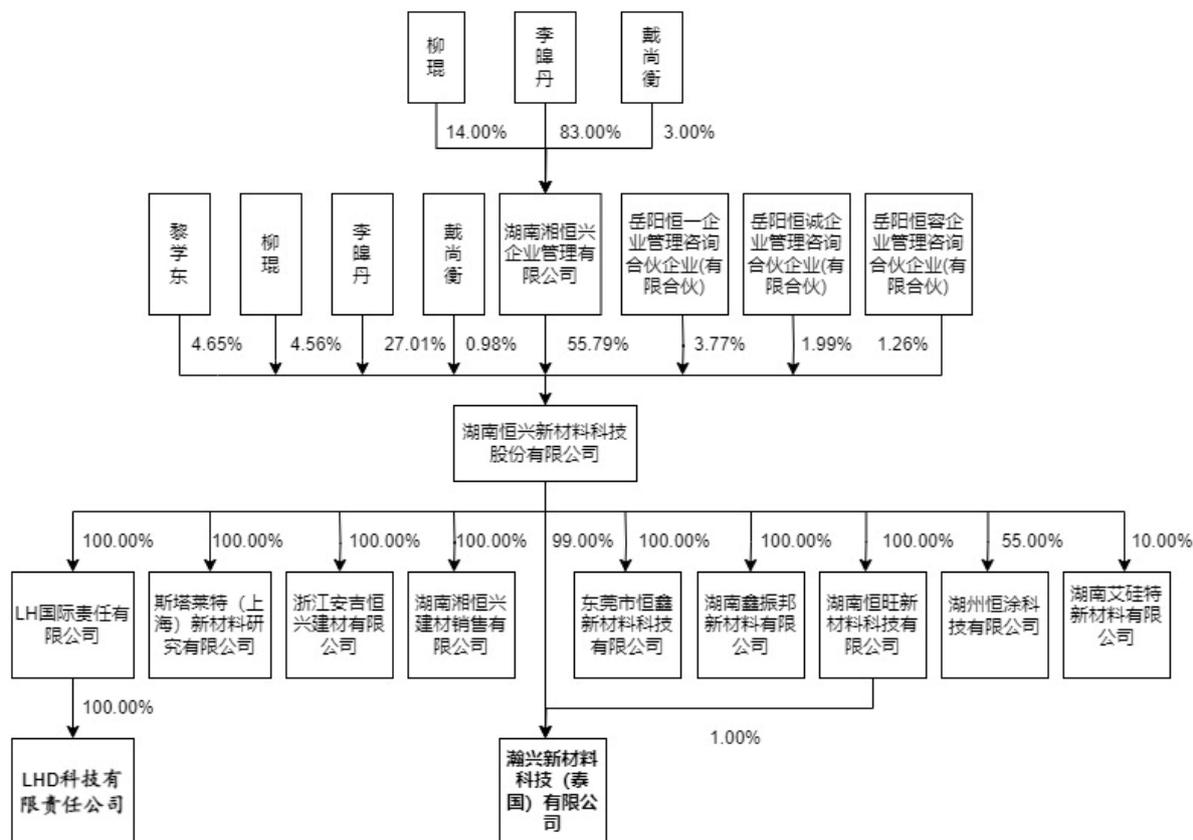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9月修订），公司本次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适用的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公司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1、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04.20万元 、 11,303.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16.13万元 、 11,254.07万元 ，均不低于1,000万元； 2、公司 最近2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1.51%，不低于6% ；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291万元。
第八条第一款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 46,495.28万元 ，不为负值。
第八条第二款	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p>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p>	<p>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第十条</p>	<p>挂牌公司或其他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p>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恒企直接持有公司3,5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5.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C6G90M66
法定代表人	李皞丹
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735 万元
公司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25 号-2 一楼 101 室
邮编	4142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7211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皞丹	6,100,500.00	6,100,500.00	83.00%
2	柳琨	1,029,000.00	1,029,000.00	14.00%
3	戴尚衡	220,500.00	220,500.00	3.00%
合计	-	7,350,000.00	7,35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皞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99.4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1%，通过湘恒企间接控制公司 3,51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79%，合计控制公司 82.81%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皞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湖南省湘南监狱民警，1998 年 10 月办理停薪留职手续，2010 年 12 月正式办理离职手续；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湖南亚大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湖南省金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参与恒兴有限的经营工作，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任恒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湖南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湘恒企	35,100,000	55.79%	境内法人	否
2	李皞丹	16,994,250	27.01%	境内自然人	否
3	黎学东	2,925,000	4.65%	境内自然人	否
4	柳琨	2,866,500	4.56%	境内自然人	否
5	岳阳恒一	2,370,000	3.7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岳阳恒诚	1,250,000	1.9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岳阳恒容	790,000	1.2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戴尚衡	614,250	0.9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2,91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李皞丹为湘恒企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持有湘恒企 83.00%的出资额，同时持有岳阳恒一 18.99%的出资份额；

2、柳琨为岳阳恒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岳阳恒一 0.84%的出资份额，同时持有湘恒企 14.00%的出资额，柳琨姐姐的配偶晏映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岳阳恒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岳阳恒容 50.63%的出资份额；

3、戴尚衡为湘恒企的监事，持有湘恒企 3.00%的出资额。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湘恒企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C6G90M6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皞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025号-2一楼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皞丹	6,100,500.00	6,100,500.00	83.00%
2	柳琨	1,029,000.00	1,029,000.00	14.00%
3	戴尚衡	220,500.00	220,500.00	3.00%
合计	-	7,350,000.00	7,350,000.00	100.00%

(2) 岳阳恒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CFHJMF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025号-2一楼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皞丹	2,475,000.00	2,475,000.00	18.99%
2	宋宏炎	2,200,000.00	2,200,000.00	16.88%
3	何吉钢	1,100,000.00	1,100,000.00	8.44%
4	李时珍	825,000.00	825,000.00	6.33%
5	周国强	825,000.00	825,000.00	6.33%
6	王航杭	550,000.00	550,000.00	4.22%
7	胡开旺	275,000.00	275,000.00	2.11%
8	张伯东	275,000.00	275,000.00	2.11%
9	聂伟	275,000.00	275,000.00	2.11%
10	纪国富	275,000.00	275,000.00	2.11%
11	张慧琴	275,000.00	275,000.00	2.11%
12	黄秀华	275,000.00	275,000.00	2.11%

13	叶茂	275,000.00	275,000.00	2.11%
14	唐安刚	275,000.00	275,000.00	2.11%
15	曾永红	275,000.00	275,000.00	2.11%
16	陶勇	275,000.00	275,000.00	2.11%
17	马艳芳	275,000.00	275,000.00	2.11%
18	周志林	275,000.00	275,000.00	2.11%
19	朱兵	275,000.00	275,000.00	2.11%
20	刘跃军	275,000.00	275,000.00	2.11%
21	聂凡强	275,000.00	275,000.00	2.11%
22	蔡灵姿	275,000.00	275,000.00	2.11%
23	何湘华	275,000.00	275,000.00	2.11%
24	王翔	275,000.00	275,000.00	2.11%
25	柳琨	110,000.00	110,000.00	0.84%
合计	-	13,035,000.00	13,035,000.00	100.00%

(3) 岳阳恒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CFHJNA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华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025号-2一楼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华山	550,000.00	550,000.00	8.00%
2	王国辉	440,000.00	440,000.00	6.40%
3	邓凯军	165,000.00	165,000.00	2.40%
4	雷冰	165,000.00	165,000.00	2.40%
5	肖宋	165,000.00	165,000.00	2.40%
6	戴洪滨	165,000.00	165,000.00	2.40%
7	郑明浩	165,000.00	165,000.00	2.40%
8	张明	165,000.00	165,000.00	2.40%
9	姚辉	165,000.00	165,000.00	2.40%
10	黄小平	165,000.00	165,000.00	2.40%
11	蒋璐云	165,000.00	165,000.00	2.40%

12	胡曲	165,000.00	165,000.00	2.40%
13	吴晓斌	165,000.00	165,000.00	2.40%
14	彭勇	165,000.00	165,000.00	2.40%
15	戴伟凯	165,000.00	165,000.00	2.40%
16	邓全优	165,000.00	165,000.00	2.40%
17	肖桂新	165,000.00	165,000.00	2.40%
18	唐基红	165,000.00	165,000.00	2.40%
19	周宏健	165,000.00	165,000.00	2.40%
20	廖旭	165,000.00	165,000.00	2.40%
21	付帅	165,000.00	165,000.00	2.40%
22	蔡旭东	165,000.00	165,000.00	2.40%
23	郭鑫	165,000.00	165,000.00	2.40%
24	王黄志	165,000.00	165,000.00	2.40%
25	徐立志	165,000.00	165,000.00	2.40%
26	欧劲章	165,000.00	165,000.00	2.40%
27	覃敖	165,000.00	165,000.00	2.40%
28	刘义	165,000.00	165,000.00	2.40%
29	许学文	165,000.00	165,000.00	2.40%
30	李欢阳	165,000.00	165,000.00	2.40%
31	彭日勇	165,000.00	165,000.00	2.40%
32	王建辉	165,000.00	165,000.00	2.40%
33	刘海波	165,000.00	165,000.00	2.40%
34	成杰	165,000.00	165,000.00	2.40%
35	罗周	165,000.00	165,000.00	2.40%
36	朱如波	165,000.00	165,000.00	2.40%
37	林伟	165,000.00	165,000.00	2.40%
38	谭超	110,000.00	110,000.00	1.60%
合计	-	6,875,000.00	6,875,000.00	100.00%

(4) 岳阳恒容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CPR3T1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晏映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25 号-

	2 一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晏映泉	2,200,000.00	2,200,000.00	50.63%
2	张楠	82,500.00	82,500.00	1.90%
3	刘明华	82,500.00	82,500.00	1.90%
4	谢建平	82,500.00	82,500.00	1.90%
5	唐建兵	82,500.00	82,500.00	1.90%
6	刘颖	82,500.00	82,500.00	1.90%
7	孔毅	82,500.00	82,500.00	1.90%
8	严敬	82,500.00	82,500.00	1.90%
9	肖灿	82,500.00	82,500.00	1.90%
10	胡江	82,500.00	82,500.00	1.90%
11	朱粉红	82,500.00	82,500.00	1.90%
12	张震球	82,500.00	82,500.00	1.90%
13	彭佳	82,500.00	82,500.00	1.90%
14	罗志强	82,500.00	82,500.00	1.90%
15	李卫红	82,500.00	82,500.00	1.90%
16	陈功	82,500.00	82,500.00	1.90%
17	严丽	82,500.00	82,500.00	1.90%
18	杨红春	82,500.00	82,500.00	1.90%
19	李艳萍	82,500.00	82,500.00	1.90%
20	唐露丹	55,000.00	55,000.00	1.27%
21	刘斌	55,000.00	55,000.00	1.27%
22	王志伏	55,000.00	55,000.00	1.27%
23	李剑	55,000.00	55,000.00	1.27%
24	王良桂	55,000.00	55,000.00	1.27%
25	李铁美	55,000.00	55,000.00	1.27%
26	陈新良	55,000.00	55,000.00	1.27%
27	陆明顺	55,000.00	55,000.00	1.27%
28	刘小华	55,000.00	55,000.00	1.27%
29	刘行国	55,000.00	55,000.00	1.27%
30	郭维	55,000.00	55,000.00	1.27%

31	肖孝诚	55,000.00	55,000.00	1.27%
合计	-	4,345,000.00	4,345,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湘恒企	是	否	境内法人
2	李皞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黎学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柳琨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岳阳恒一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岳阳恒诚	是	是	
7	岳阳恒容	是	是	
8	戴尚衡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华容县恒兴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石材”），1995年1月1日，李业恒、严继美、李业凯（曾用名：李业恺）和陈舜卿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恒兴石材。

1995年3月8日，岳阳会计师事务所（华容分所）对恒兴石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岳会所（1995）验字第064号”《资本验证报告书》。

1996年3月10日，恒兴石材取得了华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恒兴石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业恒	19.60	19.60	现金及财产	65.34
2	严继美	7.30	7.30	实物	24.33

3	李业凯	1.60	1.60	实物	5.33
4	陈舜卿	1.50	1.50	实物	5.00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恒兴石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及实物资产，但未保留相应的现金出资凭证，也无实物出资明细及相应的评估价值，存在出资瑕疵。本次出资的瑕疵弥补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2年10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和弥补瑕疵出资”。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天健湘审（2023）第1436号”《审计报告》，2023年8月31日，恒兴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812.14万元；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3]1066号”《评估报告》，2023年8月31日，恒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3,597.51万元。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68,121,355.37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6,29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将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3）2-39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2,910,000.00元。

2023年12月19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登记设立，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23707340965E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湘恒企	35,100,000	净资产折股	55.79%
2	李皞丹	16,994,250	净资产折股	27.01%
3	黎学东	2,925,000	净资产折股	4.65%
4	柳琨	2,866,500	净资产折股	4.56%
5	岳阳恒一	2,370,000	净资产折股	3.77%
6	岳阳恒诚	1,250,000	净资产折股	1.99%
7	岳阳恒容	790,000	净资产折股	1.26%
8	戴尚衡	614,250	净资产折股	0.98%

合计	62,910,000	-	100.00%
----	------------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22 年年初，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皞丹	870.98	500.00	实物、债权及货币	82.95
2	柳琨	147.00	0.00	货币	14.00
3	戴尚衡	32.02	0.00	货币	3.05
合计		1,050.00	500.00	-	100.00

2、2022 年 1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修正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由于计算错误导致的李皞丹与戴尚衡出资比例的差异，2022 年 1 月 24 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戴尚衡将所持恒兴有限 0.05% 的股权，对应 0.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皞丹。同日，李皞丹与戴尚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双方确定，因戴尚衡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戴尚衡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由李皞丹承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皞丹	871.50	500.00	实物、债权及货币	83.00
2	柳琨	147.00	0.00	货币	14.00
3	戴尚衡	31.50	0.00	货币	3.00
合计		1,050.00	500.00	-	100.00

3、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和弥补瑕疵出资

为了弥补公司出资瑕疵，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由李皞丹以现金 349.85 万元对历次出资瑕疵进行弥补，其中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瑕疵出资为 62.85 万元，第二次增资时的瑕疵出资为 287.00 万元。李皞丹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公司缴纳 349.85 万元用于弥补上述瑕疵出资。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李皞丹缴纳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金额 371.50 万元，柳琨和戴尚衡分别缴纳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金额 147.00 万元和 31.5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和弥补瑕疵出资完成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皞丹	871.50	871.50	货币出资	83.00

2	柳琨	147.00	147.00	货币出资	14.00
3	戴尚衡	31.50	30.5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1,050.00	1,049.00	-	100.00

注：戴尚衡实际缴纳 30.50 万元，余下的 1.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缴纳。

4、2023 年 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8 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50.00 万元增加至 5,850.00 万元，其中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湘恒企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0.70 万元、180.60 万元、38.70 万元、3,51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恒企	3,510.00	3,510.00	货币出资	60.00
2	李皞丹	1,942.20	1,942.20	货币出资	33.20
3	柳琨	327.60	327.60	货币出资	5.60
4	戴尚衡	70.20	69.20	货币出资	1.20
合计		5,850.00	5,849.00	-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系本次增资前原股东李皞丹、柳琨、戴尚衡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83.00%、14.00%、3.00%。

5、2023 年 3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9 日，李皞丹、柳琨、戴尚衡分别与黎学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皞丹将持有公司 4.1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242.775 万元）以 1,136.95 万元转让给黎学东，柳琨将持有公司 0.7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40.950 万元）以 191.78 万元转让给黎学东，戴尚衡将持有公司 0.1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8.775 万元）以 41.09 万元转让给黎学东，转让价格为 4.68 元/出资额。同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恒企	3,510.00	3,510.00	货币出资	60.00
2	李皞丹	1,699.425	1,699.425	货币出资	29.05
3	黎学东	292.50	292.50	货币出资	5.00
4	柳琨	286.65	286.65	货币出资	4.90
5	戴尚衡	61.425	60.425	货币出资	1.05
合计		5,850.00	5,849.00	-	100.00

6、2023年5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2023年5月，公司股东戴尚衡缴纳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金额1.00万元。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恒企	3,510.00	3,510.00	货币出资	60.00
2	李皞丹	1,699.425	1,699.425	货币出资	29.05
3	黎学东	292.50	292.50	货币出资	5.00
4	柳琨	286.65	286.65	货币出资	4.90
5	戴尚衡	61.425	61.425	货币出资	1.05
合计		5,850.00	5,850.00	-	100.00

7、2023年8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①2023年8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3年8月25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850.00万元增加至6,291.00万元，分别由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37.00万元、125.00万元和79.00万元，增资价格为5.50元/出资额。

2023年8月28日，公司在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恒企	3,510.00	3,510.00	货币出资	55.79
2	李皞丹	1,699.43	1,699.43	货币出资	27.01
3	黎学东	292.50	292.50	货币出资	4.65
4	柳琨	286.65	286.65	货币出资	4.56
5	岳阳恒一	237.00	237.00	货币出资	3.77
6	岳阳恒诚	125.00	125.00	货币出资	1.99
7	岳阳恒容	79.00	79.00	货币出资	1.26
8	戴尚衡	61.43	61.43	货币出资	0.98
合计		6,291.00	6,291.00	-	100.00

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岳阳恒一、岳阳恒诚和岳阳恒容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8、2023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

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1日，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挂牌通知书》（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2024]3号），同意公司进入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股权代码为：000220HN，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及发行股份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公司股权多元化，充分激发公司的活力与动力，并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通过直接激励挂牌公司股权和以岳阳恒一、岳阳恒诚、岳阳恒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持股安排两种激励形式。具体如下：

1、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审批程序及股权转让情况

2023年3月9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皞丹、柳琨、戴尚衡分别以1,136.95万元、191.78万元、41.09万元将持有的4.15%、0.70%、0.15%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黎学东，用于股权激励对应的出资额共计292.50万元，合计占当时公司总出资额5,850万元的5.00%，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动。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4.68元/出资额。

（2）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限

根据2022年8月1日签订的《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框架协议》，黎学东于2022年8月1日起入职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且黎学东在入职挂牌公司的3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挂牌公司的任何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赠与、置换（服务期为黎学东入职后的3年）。

（3）其他约定

2022年8月，李皞丹（甲方）、黎学东（乙方）、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框架协议》，就回购条件、回购价格、分红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第2款第2项

“乙方入职丙方后满三年后的【12】月内，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投资款本金外加年化8%的收益回购乙方持有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甲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超出前述期限未提出回购要求的，乙方不再享有前述权利。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前，如丙方已经上市的，

本条款自丙方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如丙方已经申报上市材料的，本条款自丙方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二条第 4 款

“乙方持股和在丙方任职期间，在丙方资金情况良好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将促使丙方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分红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丙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获得分红，具体以丙方股东会决议为准，丙方后续申请 IPO 上市的，该分红条款在丙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动终止。”

2023 年 3 月 29 日，黎学东通过受让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持有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23 年 8 月 9 日，李皞丹、柳琨、戴尚衡、黎学东、恒兴有限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 4 条约定，《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框架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第 2 项、第二条第 4 款自始无效。黎学东成为公司股东至今，公司未进行分红。

前述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吸引人才而设置的股权激励条款，上述条款报告期内未曾履行且均已解除，不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未曾履行且均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23 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25 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引入岳阳恒一、岳阳恒容和岳阳恒诚 3 位新股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岳阳恒一、岳阳恒容和岳阳恒诚分别以现金形式向恒兴有限增资 1,303.50 万元、434.50 万元、687.50 万元，股权激励价格为 5.50 元/出资额，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7.00 万元、79.00 万元、125.00 万元。

（2）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②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 ③公司认定的新引进的核心人才；
- ④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员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研发及销售员工。

（3）激励股权的来源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权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认缴的恒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激励股权的价格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5.50 元/出资额。

(5) 激励份额的锁定安排

①服务期：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且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至少 5 年，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应当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②锁定期：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锁定 5 年。若未来公司谋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法规或审核部门对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的锁定另有要求，或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另行作出锁定承诺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内容执行。

③在相关情形下，激励对象权益的处置的主要规定如下：

A、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由于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重大疾病、伤残导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等非过错原因导致离职，或因公司需要调离且劳动关系不再属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回购其所持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须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期限内退出，退出价格=有限合伙人已实缴的出资金额* $(1+6\%*T)$ -已取得分红（如有）。其中，T 为激励对象全部出资到账之日起至回购条件触发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B、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由于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而离开公司且未违反竞业协议,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回购其所持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须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期限内退出，退出价格=有限合伙人已实缴的出资金额-已取得分红（如有）；

C、若有限合伙人由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法违纪、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被公司辞退，主动辞职而离开公司但违反了竞业协议，不经公司同意直接离职且拒不办理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以及其他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行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回购其所持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须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期限内退出，退出价格=有限合伙人已实缴的出资金额*50%-已取得分红（如有）-因激励对象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D、若有限合伙人发生内部降职，且劳动关系仍属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所持合伙份额不作变更。根据不同的内部降职情形，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基于具体情形决定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

E、若有限合伙人出现除上述情形以外的离职，则其所持合伙份额可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处理方式并在执行董事/董事会通知的期限内完成转让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岳阳恒一、岳阳恒诚和岳阳恒容的基本情况和出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之“机构股东情况”。

3、股权激励对公司股份支付的影响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3】1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恒兴有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9,898.78 万元，评估值为 43,614.00 万元，按股改后的股本计算，每股价格的评估值为 6.93 元/股。2023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61.42 万元。

公司的员工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励、吸引人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均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已通过缴纳货币方式进行整改。详情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和弥补瑕疵出资。”

2、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存在三次出资瑕疵情况，均已通过货币弥补方式整改。详情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和弥补瑕疵出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住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18号（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UV涂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主要产品UV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45.90
净资产	2,284.3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471.92
净利润	314.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日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240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PUR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主要负责PUR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76.20
净资产	5,373.1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525.84
净利润	1,265.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西路1号云鸿大厦1幢1222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UV涂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UV涂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3.67
净资产	392.1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59.29
净利润	198.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湖南湘恒兴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2号永升商业广场C2栋1205、1206、1207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PUR热熔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PUR热熔胶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7.43
净资产	272.6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441.31
净利润	90.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东莞市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6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76号嘉骏中心1幢1715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UV涂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UV涂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9.53
净资产	2.3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26.15
净利润	129.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LH 国际责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京北坊京北路 72 路第 01 号公寓
注册资本	58,750,000,000 越南盾
实缴资本	58,750,000,000 越南盾
主要业务	UV 涂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 UV 涂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42.70
净资产	1,765.4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97.16
净利润	14.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斯塔莱特（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层 3A04-3A0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9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9
净资产	14.7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0.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湖州恒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7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名流路14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70万元
主要业务	UV涂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UV涂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55.00%、张明持股4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3.34
净资产	-266.3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81.15
净利润	-203.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LHD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6日
住所	越南平阳省保邦县兴和社新平工业区CN8路1C5地块5、6、11号工厂
注册资本	47,000,000,000 越南盾
实缴资本	47,000,000,000 越南盾
主要业务	UV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孙公司，未来主要负责东南亚客户所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LH国际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LHD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2023年尚无财务数据。

10、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3日
------	-----------

住所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尼空帕塔纳县怕那尼空镇 2 组 27 号
注册资本	11,100 万泰铢
实缴资本	79.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子公司，未来主要负责东南亚客户所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 99%、恒旺新材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公司，2023 年尚无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对于全资子公司：在股权状况方面，公司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绝对控制；在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持有的股权能够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的有效控制。

对于控股子公司湖州恒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有效控制，依据如下：

(1) 股权结构、决策机制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恒涂 55%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0%。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仅需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行使对湖州恒涂的表决权，对湖州恒涂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计划和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

（2）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的有效控制。

（3）利润分配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持有湖州恒涂 55%的股权，有权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其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恒旺新材和鑫振邦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鑫振邦

鑫振邦主要从事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涂料是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起到对物体的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UV 固化是一种涂料的固化方式，是指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相比于其他涂料，UV 涂料具有“5E”特点：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

②恒旺新材

恒旺新材主要从事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UR 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一般是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PUR 热熔胶区别于传统热熔胶，兼具热熔胶和反应型胶粘剂的特性，其加热熔融后通过和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反应产生不可逆的固化，粘接强度高、耐热性能好、低 VOCs 排放。公司 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一方面是用于地板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另一方面是用于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增强地板的隔音效果和增加脚感柔软舒适度，目标客户群体与 UV 涂料相同，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

（2）业务资质情况

子公司恒旺新材、鑫振邦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鑫振邦变更住址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子公司

恒旺新材在自有厂房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或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进行试生产等瑕疵问题，已整改到位，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鑫振邦、恒旺新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鑫振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资产	61,087,013.35	63,353,952.73
非流动资产	36,371,958.86	17,805,308.80
总资产	97,458,972.21	81,159,261.53
流动负债	68,173,831.82	61,535,696.57
非流动负债	6,442,089.74	0.00
总负债	74,615,921.56	61,535,696.57
净资产	22,843,050.65	19,623,564.96
营业收入	144,719,216.45	145,280,625.96
净利润	3,147,508.97	-754,265.74

②恒旺新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资产	76,123,358.35	46,208,208.85
非流动资产	139,638,592.85	95,656,059.96
总资产	215,761,951.20	141,864,268.81
流动负债	161,990,639.32	100,618,631.53
非流动负债	39,900.39	187,108.24
总负债	162,030,539.71	100,805,739.77
净资产	53,731,411.49	41,058,529.04
营业收入	115,258,437.72	101,389,614.30
净利润	12,655,722.45	3,793,881.89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50.00	2021年11月16日	刘晓明	树脂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250.00	2022年6月29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皞丹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大专	无
2	柳琨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5月	大专	无
3	黎学东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	2026年12月11日						
4	高华山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9月	大专	无
5	晏映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4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	2026年12月11日						
6	宋宏炎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7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	2026年12月11日						
7	伍中信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8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李琳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1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9	卢劲松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2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10	戴尚衡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	周国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本科	工程师
12	王国辉	监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皞丹	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南省湘南监狱民警，1998年10月办理停薪留职手续，2010年12月正式办理离职手续；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亚大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任湖南省金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9月至2019年11月参与公司的经营工作，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湖南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柳琨	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北京武警总队四支队服役；1998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湖南省新生煤矿；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湖南万世达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恒兴有限销售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
3	黎学东	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国民淀粉化学（广东）有限公司化学师；2002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员、亚太区技术经理、首席科学家；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和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全球技术总监；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由于竞业禁止的原因待业；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总工程师；2023年5月至今任斯塔莱特（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总工程师，2024年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副总经理。
4	高华山	1996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湖南省湘南监狱民警；2020年7月至今历任东莞市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
5	晏映泉	1996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湖南省湘南监狱民警；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副总经理。
6	宋宏炎	1992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湖南省岳阳市氮肥厂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湖南巴陵节能炉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湖南插旗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湖南巴陵节能炉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副总经理。
7	伍中信	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湘潭工学院（现湖南科技大学）教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2000年4月至2005年3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2010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师；2022年4月至今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8	李琳	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

		2013年5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2月20日至今任辽宁氟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今任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9	卢劲松	1999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科技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至今任湖南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10	戴尚衡	1982年7月至1988年7月任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407队助理;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湘潭市翔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省金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湘潭市大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恒兴有限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恒旺新材技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监事会主席。
11	周国强	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湖南本安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待业;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技术总监、监事。
12	王国辉	1997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华容县景港供销社供销员;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金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质检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质检部经理、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170.50	72,493.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95.28	33,73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95.28	33,736.58
每股净资产(元)	7.39	3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9	32.16
资产负债率	53.12%	53.46%
流动比率(倍)	1.51	1.51
速动比率(倍)	1.33	1.3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509.24	65,233.27
净利润（万元）	11,303.99	4,47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03.99	4,60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54.07	4,58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54.07	4,716.13
毛利率	36.26%	24.7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75%	1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63%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2.11
存货周转率（次）	6.84	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62.39	1,87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1.7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772.03	3,34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0%	5.13%

注：2022年为有限公司，不计算每股收益。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k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项目负责人	冯海轩
项目组成员	蒋序全、郭国辉、张东彪、曾师虎、吴静旋、刘宇龙、胡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周琳凯、达代炎、蒋敏、郑宏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张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廖博文、肖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UV 固化涂料	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 PVC 封边条的涂装。
主营业务-PUR 热熔胶	主要用于 PVC 地板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和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

公司主要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涂料是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起到对物体的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UV 固化是一种涂料的固化方式，是指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相比于其他涂料，UV 涂料具有“5E”特点：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

公司 UV 涂料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 PVC 封边条的涂装。PVC 地板是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是以 PVC 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能替代实木、大理石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有效减少森林砍伐及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环境污染。

PUR 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一般是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PUR 热熔胶区别于传统热熔胶，兼具热熔胶和反应型胶粘剂的特性，其加热熔融后通过和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反应产生不可逆的固化，粘接强度高、耐热性能好、低 VOCs 排放。公司 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一方面是用于地板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另一方面是用于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增强地板的隔音效果和增加脚感柔软舒适度，目标客户群体与 UV 涂料相同，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践，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类齐全、不断升级换代、性能优异的 UV 固化涂料，包括腻子、底漆和面漆，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耐污、耐磨、晶盾、哑光、高光、砂光、镜面等的不同要求，并依托公司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技術沉淀，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和施工条件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是湖南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湖南师范大学环保型 UV 固化涂料及新型胶粘剂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湘恒兴品牌被认定为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近年来，公司面向市场，先后开发出多个科技含量高、环保性能稳定的 UV 涂料，抢占了市场制高点：2014 年“一种聚酯

多元醇水分散体的制备方法”和 2016 年“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抗静电紫外光固化涂料”获得岳阳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17 年“绿色高性能水性树脂合成关键技术及涂料应用”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以紫外光固化涂料为基础，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并参与起草《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成为行业团体标准，以该标准为准则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特点	产品图例
UV 涂料	PVC 地板	具有“5E”特点：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和经济性；产品型号多样，能满足不同客户对耐污、耐磨、晶盾、哑光、高光、砂光、镜面等的不同要求，耐磨、耐刮、防滑等关键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水平。	
	木器		
	PVC 封边条		
PUR 热熔胶	PVC 地板	兼具热熔胶无溶剂、初粘力高、装配时定位迅速等特性，又有反应性胶粘剂的耐水、耐高温、耐蠕变、耐湿和耐介质等性能；粘结强度高，上胶平整，不起泡、不起皱；低 VOCs 排放；操作方便易行，涂布和流动性良好。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PVC 地板



PVC 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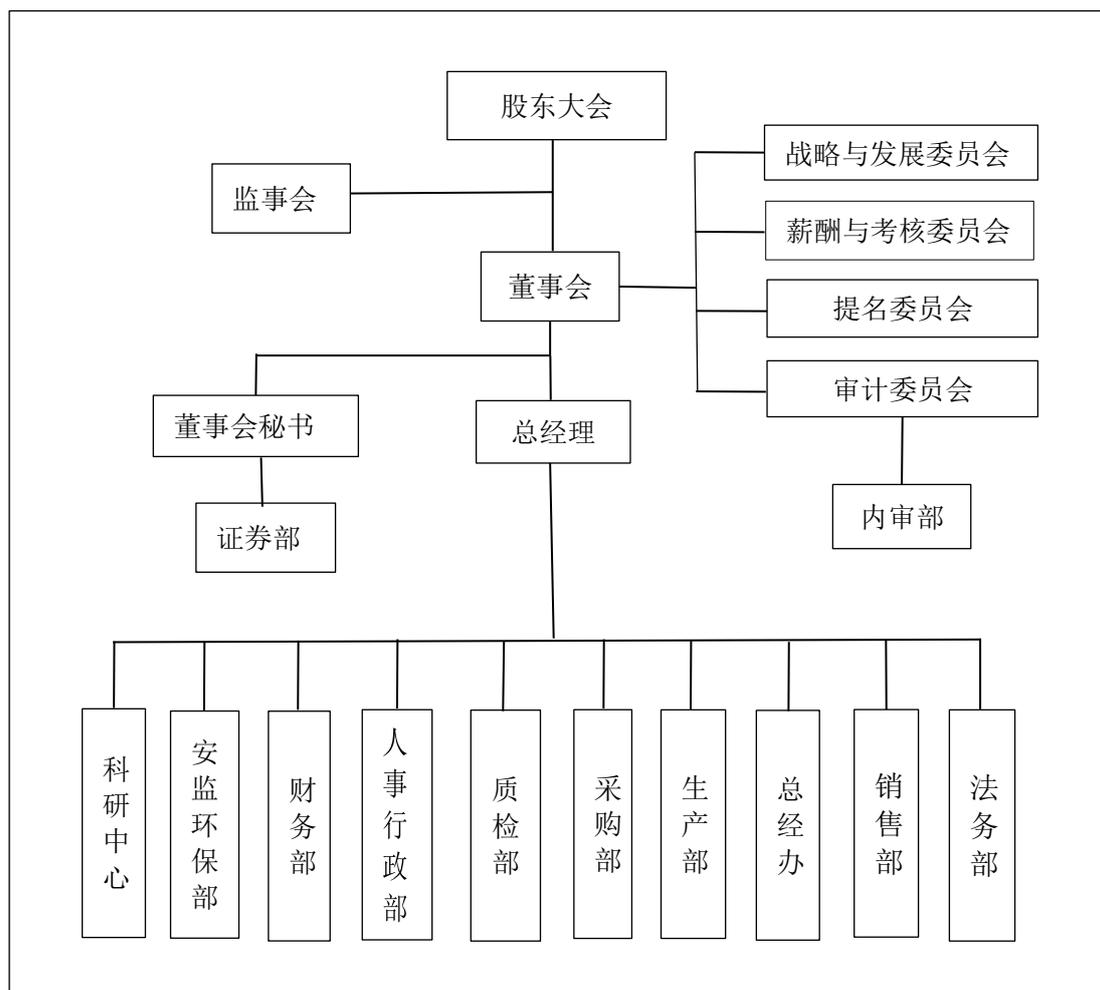
木器



PVC 封边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财务部	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的制定与分解，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

	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总经办	按董事会或者应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负责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和监管。
科研中心	主要负责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旨在推动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优化方面的持续发展。其职责涵盖技术前沿的探索与研究、先进技术的设计与开发、技术方案优化与验证，以及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合作与交流。
安监环保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日常生产活动，安全管理，事故预防与处理，环保资质申请与管理，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废物管理与处理，环保监测与报告等。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组织管理制度与规章制度、管理后勤与物业资源、处理公司的公共事务与项目管理、执行人力资源策略与员工关系管理。
质检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行及维护；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检验规范的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相关的检测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来料、制程中的品质的判定及处理；对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的严重不符合提出纠正或预防措施要求；处理客户质量抱怨和改善对策制定；品质管理过程中的数据统计分析。
采购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等采购及供应商的接洽、合同签订及后续跟踪。
生产部	主要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的生产、调度、过程控制，原料入库及保管，产品发货及保管。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拟定和实施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销售计划；负责公司客户的开发、对接、日常维护及合同签订。
法务部	主要承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事务和公司知识产权的全面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对合同条款的审查、对经营风险的预警和防范等。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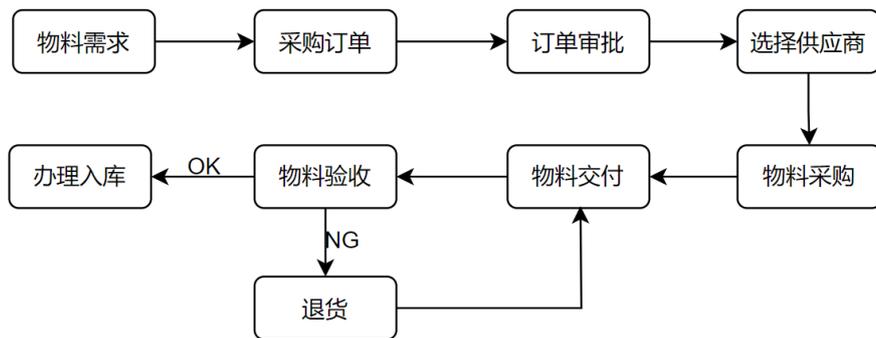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低聚物、单体、光引发剂和助剂等。在具体采购流程上，采购部根据经审批后的采购需求，从供应商中就具体物料进行筛选、询价、确定并最终实施采购；公司收到原材料并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原材料单独存放，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长期预防改善措施；财务部门核对入库单据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按照约定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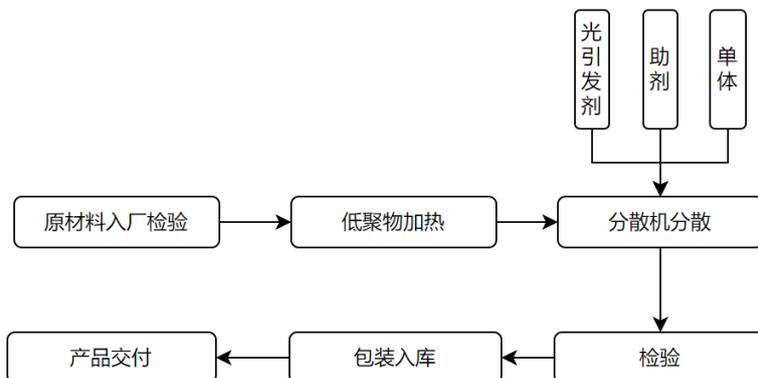
期限和结算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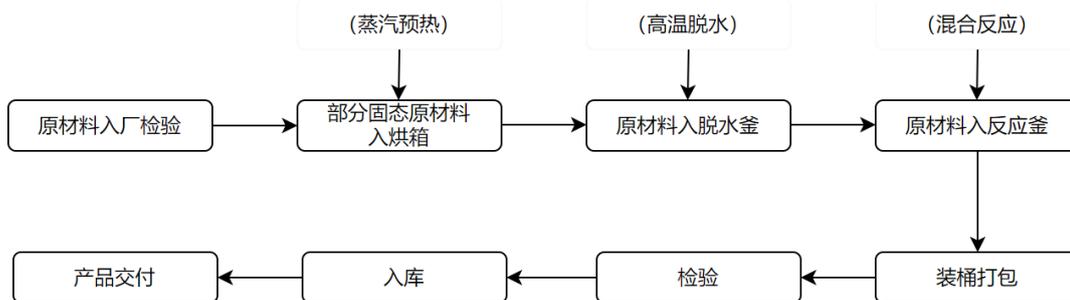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在具体生产流程上，生产部根据销售接单情况进行排单后，从配方系统中调出该单的生产配方形形成生产单，交由科研中心审核通过后进行备料；而后由生产部按照配方和工艺要求进行投料生产；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多次检测，确认产品特性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检测合格后再由生产部打包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公司有部分树脂自产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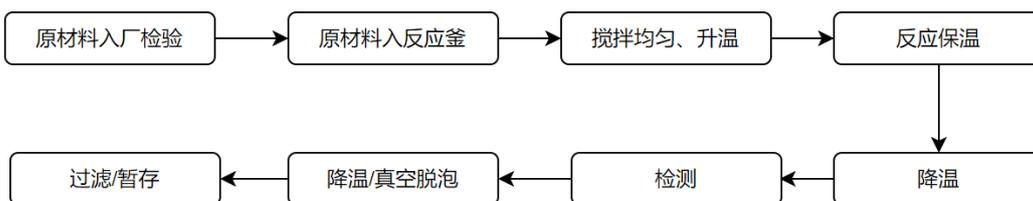
①UV 涂料



②PUR 热熔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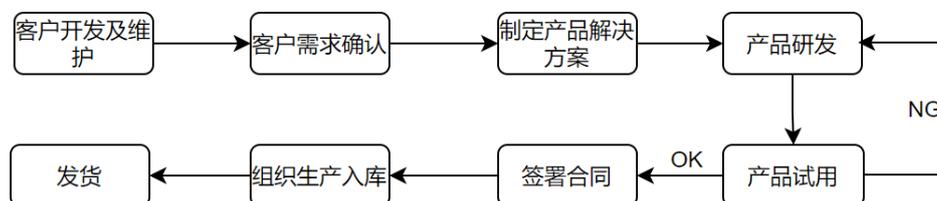
③自产自用树脂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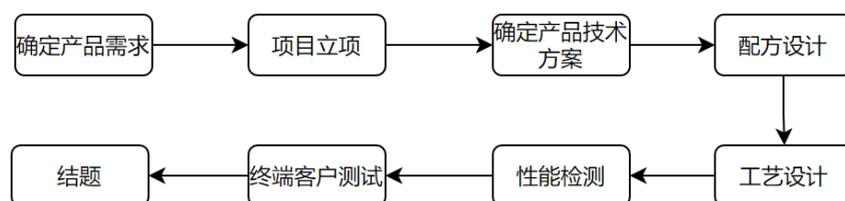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展会、客户或者行业设备厂商转介绍等方式开拓客户；在与客户达成初

步合作意向后，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针对客户设备条件和生产工艺提供以产品为载体的整套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产品方案进行研发后，提供样品给客户试样，并根据客户的试样结果反复调整直至满足客户要求；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发货。



(4) 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下达的产品需求及公司根据目标行业、目标客户的产品变化趋势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氟碳涂料加工	17.81	100.00%	28.11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17.81	100.00%	28.11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氟碳涂料的情形，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28.11 万元和 17.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 和 0.04%，占比较低，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加工费价格，不存在外协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耐磨UV固化涂料技术	公司针对市场对超耐磨产品的需求（要求负重 3800g，在马丁戴尔仪上直线摩擦 50 次后，测试结果达到 2 级），设计了一系列以高官能度聚氨酯丙烯酸酯为主体的产品配方，同时通过多次测试，选择了耐磨性能优异的活性稀释剂，最后通过加入硬度较高的无机填料以及耐磨性能优异的有机蜡，研发出了超耐磨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是
2	耐磨耐刮UV固化涂料技术	公司首先设计了大分子聚氨酯丙烯酸酯，其具有极佳的柔韧性、极快的固化速度，拉伸性极强，能够大幅提升涂层的耐刮性能；然后引入一些高官能度的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活性稀释剂，增强涂层的交联密度，从而提升涂层的耐磨性能；最后，加入高硬度填料，进一步提升涂层的耐磨性能。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是
3	防滑UV固化涂料技术	为了消费者的使用安全，市场对 PVC 地板防滑系数具有一定的要求。公司通过在产品配方中引入不同粒径的微粉，并且搭配粒径较大的一些无机粉料，再通过产品的配方优化与施工工艺优化，研发出了一系列的防滑UV固化涂料。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是
4	耐黄变UV固化涂料技术	UV 固化涂层在浅色尤其是白色 PVC 地板上的耐黄变性能较差以及涂层存在色差的问题一直是行业内棘手的问题。公司选用合成的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体系，并引入具有特殊结构的紫外光吸收剂，大幅提升了涂层的耐黄变性能，同时也解决了 PVC 地板等产品在放置过程中的色差问题。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是
5	防涂鸦UV固化涂料技术	针对市面上常规防涂鸦UV固化涂料存在着防涂鸦效果不佳和不够持久的弊病，公司研发出了一系列防涂鸦紫外光固化涂料产品：选用特殊的有机硅改性高官能聚氨酯丙烯酸酯，通过配方的优化与调整，可以做到水滴接触角 98°，油性笔涂画后，用纸巾干擦无痕迹，长时间放置涂层防涂鸦性能依然优异。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是
6	封边条用UV固化涂料技术	公司研发出了一系列不同光泽度的封边条用UV固化涂料产品，具有环保净味、无有害物质、固化速度快、白度优异，耐溶剂擦拭 100 次，涂层无破损的特点。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是
7	Excimer	公司通过筛选性能优异的聚氨酯丙烯酸树	自主研	用于 UV	是

	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	脂、活性稀释剂、光引发剂等原料，设计出了准分子固化涂料技术的最优体系；使用172nm真空紫外光在氮气保护条件下对湿膜涂层进行表面处理，再通过高压汞灯固化完全，经过不断优化固化工艺，调整参数，得出了最佳的固化工艺。固化后的涂层具有柔和的肤感效果，同时兼顾了优异的耐化学试剂腐蚀性能、高耐磨性能以及超低的光泽度。	发	涂料	
8	254.7nm单波段紫外光与高压汞灯双固化肤感涂料技术	公司产品在254.7nm单波段紫外光与高压汞灯作用下，无需氮气保护，可以生成柔光肤感涂层。相对于Excimer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此技术使用成本大幅降低，为客户做肤感产品提供了另外一种解决办法。	自主研发	用于UV涂料	是
9	UV水性附着剂	根据市场需求，筛选用UV水性聚氨酯乳液，提供良好的颜色相容性和附着力效果，通过调整助溶剂的用量来平衡干燥速度，同时用中高剪切的聚氨酯增稠剂来保证产品的粘度稳定性和上辊性能。	自主研发	用于UV涂料	是
10	正逆辊低光泽UV固化涂料技术	为了追求较好的表面效果，部分UV大板市场客户采用了正逆辊方式进行面漆涂装。由于正逆辊涂装漆膜较厚，对面漆有一定的消光技术要求。公司通过以特殊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为主体树脂作为主要的消光方式，其具有光泽低、固化快及耐黄变效果佳等性能，能够大幅的提高产品的消光效率；然后引入经处理的气相二氧化硅进行辅助消光，避免了用传统消光粉消光所带来的通透性差问题。最后，加入一些高官能度的活性稀释剂，进一步提升涂层的干燥性能及抗刮性能。	自主研发	用于UV涂料	是
11	PVC封边条用LED油墨及配套产品技术	公司针对PVC封边条LED固化油墨的使用特点，开发了在LED395nm光源下能快速固化的聚氨酯丙烯酸酯和附着力树脂，研发出固化后的油墨在日光灯、标准光源、太阳光、紫外光不同光源下，颜色色相感官基本一致，色浓度高，施工性能优异，产品无VOCs释放，使用过程也无VOCs排放。	自主研发	用于LED固化油墨	是
12	真空电镀耐酒精擦拭UV固化涂料技术	公司针对市场对耐酒精擦拭UV产品的需求（加5-10%的色精，52°白酒浸泡30min不变色、不起泡、百格4B），设计了一系列以高官能团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活性稀释剂为主体的产品配方，搭配深层固化光引化剂和表干型光引化剂，进一步提升涂层的耐酒精擦拭性能。	自主研发	用于UV涂料	是
13	一涂UV银粉漆涂料技术	针对市场所需特殊表面银漆效果，基于一涂UV各色银粉漆的需求，公司设计了以高官能团聚氨酯树脂为主体，搭配热塑性树脂提高银粉排列效果，加以纳米色浆调色的产品方案，通过多次测试，研发出了适合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用于UV涂料	是

		的产品。			
14	PUR 木工封边胶技术	针对日益增高的环保以及性能需求，过往的非反应性封边胶已无法满足人们的环保理念，基于此，公司通过选用合适的聚酯多元醇，搭配相应的增粘树脂，如石油树脂、聚烯烃树脂，经与 MDI 反应制得具有快速定位、固化后具有耐湿热的封边胶。	自主研发	用于 PUR 热熔胶	是
15	PUR 透明平贴技术	公司针对市场对 PUR 贴透明片的需求，设计基于聚醚丙烯酸酯共聚物体系的产品，该产品具有优异的初粘强度，以及优异的透明性能，贴合后能够很好的显现基材的花色。	自主研发	用于 PUR 热熔胶	是
16	应用于 SPC 板材贴合 PUR 热熔胶技术	SPC 板材在制作过程中，通常会在其中加入适量的增塑剂，此外为更好的出模，也会加入相应的脱模剂，这些会影响到 SPC 基材与 PUR 胶之间的贴合，基于此，公司设计了一系列的润湿技术，通过加入相应的润湿剂，起到改善粘结效果。	自主研发	用于 PUR 热熔胶	是
17	基于生物基聚酯多元醇的 PUR 热熔胶技术	随着相关政策的引导，以及海外市场的需求，公司使用生物基可再生聚酯多元醇制备了生物基聚酯多元醇的 PUR 热熔胶，其生物基组分大于 60%，粘结强度高。	自主研发	用于 PUR 热熔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xjc2008.com 恒兴建材.com	www.hxjc2008.com	湘 ICP 备 15018909 号-1	2023 年 8 月 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华 国 用 (2015) 第 0409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权	恒 兴 有 限 公 司	13,175.00	三封寺毛家村	2015.7.15-2061.7.12	购买	是	工业	-
2	华 国 用 (2012) 第 0482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权	恒 兴 有 限 公 司	21,766.20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2012.11.28-2062.10.24	出让	是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3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6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恒兴股份	13,336.94	华容县三封寺镇新铺村401室等5室	2023.10.23-2061.11.29	购买	否	工业	
4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4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鑫振邦	35,112.75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东U谷支路东侧	2021.10.18-2071.10.18	出让	否	工业	-
5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751号、0043764号、0043779号、0043744号、0043739号、0043781号、0043778号、00438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恒旺新材	29,717.04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2023.8.10-2071.5.16	出让	否	工业	-

注：序号 1-2 使用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	37,969,937.67	35,570,060.95	正常使用	购买
2	专利技术	568,785.49	29,665.5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38,538,723.16	35,599,726.5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2268	恒兴有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30623707340965E001U	恒兴股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414QR3	恒兴股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0月29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414ER3	恒兴股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0月29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414SR1	恒兴股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5日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24EN10003ROS	恒兴股份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2]第308号	鑫振邦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Q10632ROS	鑫振邦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7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S10477ROS	鑫振邦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7日
10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注册证书	0507285	鑫振邦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24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3003252	恒旺新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Q10322ROS	恒旺新材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E10231ROS	恒旺新材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S10224ROS	恒旺新材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430112MA4LLQ6A9C001P	恒旺新材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 HG III 202400004	恒旺新材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468,380.45	5,572,327.06	122,896,053.39	95.66%
电子设备	1,888,789.57	877,178.86	1,011,610.71	53.56%
专用设备	16,381,889.30	3,817,857.31	12,564,031.99	76.69%
运输工具	149,858.39	87,582.06	62,276.33	41.56%
其他设备	942,972.90	408,688.98	534,283.92	56.66%
合计	147,831,890.61	10,763,634.27	137,068,256.34	92.7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分散釜	26	3,323,738.09	652,214.24	2,671,523.85	80.38%	否
储罐	4	904,745.11	28,650.28	876,094.83	96.83%	否
烘箱	16	820,278.34	345,911.58	474,366.76	57.83%	否
反应釜	6	590,071.47	98,502.44	491,569.03	83.31%	否
分散机	14	443,752.22	130,719.77	313,032.45	70.54%	否
砂磨机	3	353,982.31	22,699.02	331,283.29	93.59%	否
脱水釜	3	247,031.24	55,788.51	191,242.73	77.42%	否
合计	-	6,683,598.78	1,334,485.84	5,349,112.94	80.0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111367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103.20	2015 年 7 月 3 日	倒班房
2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111369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30.70	2015 年 7 月 3 日	门卫室
3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111370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41.30	2015 年 7 月 3 日	厂房
4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111371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1,567.18	2015 年 7 月 3 日	厂房
5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111372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1,080.00	2015 年 7 月 3 日	厂房
6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111373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856.92	2015 年 7 月 3 日	办公
7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095972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230.63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仓库
8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095973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1,154.25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办公楼
9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095974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1,756.90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车间
10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095975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221.79	2012 年 12 月 19 日	配电房、卫生间、锅炉房、门卫
11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095976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2,039.80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倒班楼
12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095977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1,339.43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仓库
13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095978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1,756.90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车间
14	华房权证三封寺镇字第 00106378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2,400.16	2016 年 4 月 20 日	厂房
15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0 号	华容县三封寺镇新铺村 401 室等 5 室	4,312.75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工业
16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3751 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1#栋中试车间	4,309.65	2023 年 8 月 10 日	工业
17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3764 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2#栋检测中心	5,704.57	2023 年 8 月 10 日	工业
18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3779 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3#栋综合楼	2,201.62	2023 年 8 月 10 日	工业

19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744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4#栋仓库一、5#栋仓库二	11,005.85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20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739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6、7#栋厂房	4,467.46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21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781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8#栋甲类仓库	245.28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22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778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9#栋辅助用房	802.07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23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873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10#栋传达室	73.90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注：序号1-14号房产证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序号1-14号房产已被抵押。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恒兴股份	上海好进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博路801号	1,392.25	2020.7.15-2025.7.14	仓储、办公
2	恒兴股份	湖北中海宇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汉川市刘家隔镇小兴村、大兴村湖北湖北中海宇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222.00	2024.1.1-2024.12.31	仓储、办公
3	恒兴股份	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西侧强能智能家居	671.18	2024.8.1-2025.7.31	仓储、办公
4	恒兴股份	武进区横林玖天装饰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迎宾路38号	445.00	2023.10.15-2024.10.15	仓储
5	恒兴股份	黄健	成都市新繁街道洪山堂西路端方小区156号2幢2单元3楼住房一套、2楼住房一套	150.00	2024.05.21-2025.05.21	仓储、办公
6	鑫振邦	互力达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18号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3,117.36	2024.1.1-2024.12.31	生产经营
7	鑫振邦	曾燕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学盛路166号(碧桂园one99)7栋2205/2206房	84.38	2024.3.15-2025.3.14	办公
8	鑫振邦	博罗县龙溪镇兴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博罗县龙溪镇龙桥大道698号	120	2024.07.01-2028.06.30	办公
9	东莞恒鑫	陈松寿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村坳边路43号	448	2024.07.01-2027.06.30	仓储
10	东莞恒鑫	易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76号嘉骏中心1715	51.67	2023.11.1-2025.10.30	办公
11	安吉恒兴	罗爱萍	递铺镇梅坑桥村1幢	491.11	2024.1.10-2025.1.9	仓储
12	安吉恒兴	朱琴	安吉县竹贤山庄10幢1单元102	131.84	2024.1.1-2024.12.31	办公
13	斯塔莱特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03号ESR ACGT PAPP 1号楼3A04-3A07	183.48	2023.9.30-2026.9.29	办公
14	LH国际	PHAM THI THANH HANG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京北坊京北72路第1号公寓	522.20	2022.7.1-2026.8.24	办公
15	LH国际	阮伯全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武强坊平盛路延伸卡勒区119号	162.00	2024.4.17-2025.4.17	仓储
16	LH国际	BAIDU实业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兴华社新平工业园第4区厂房	1,248.00	2023.7.1-2033.6.30	生产经营

17	LH 国际	BAIDU 实业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兴华社新平工业园 CN8 路第 5、6、11 号厂房	3,744.00	2023.9.1-2033.8.31	生产经营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租赁明细如上所示。除序号 5、7、8、9、16、17 外，其他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序号 5 系拆迁安置房，已由当地街道、村委、村民小组出具无房产证的说明，序号 7 系已抵押的商品房，已经取得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序号 9 系宅基地房屋，已由当地村委出具无房产证的说明，序号 16、17 正在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验证记录及法律意见书》载明上述房产为出租方合法拥有。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8 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是作为办公使用，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亦未影响到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材料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8	18.24%
41-50 岁	100	31.45%
31-40 岁	109	34.28%
21-30 岁	50	15.72%
21 岁以下	1	0.31%
合计	31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1%
硕士	9	2.83%
本科	64	20.13%
专科及以下	244	76.73%
合计	31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9	18.55%
生产人员	96	30.19%

业务人员	99	31.13%
采购人员	5	1.57%
财务人员	17	5.35%
研发人员	42	13.21%
合计	31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V 涂料	67,206.21	89.00%	59,719.31	91.55%
PUR 热熔胶	7,531.12	9.97%	4,625.30	7.09%
其他	771.91	1.02%	888.66	1.36%
合计	75,509.24	100.00%	65,233.2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UV 涂料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 PVC 封边条的涂装；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一方面是由于地板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另一方面是由于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增强地板的隔音效果和增加脚感柔软舒适度。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 PVC 地板企业和家具企业，包括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爱丽家居（603221.SH）、海象新材（003011.SZ）、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适逸宝板材有限公司、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中爱丽家居（603221.SH）、海象新材（003011.SZ）、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

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适逸宝板材有限公司是 2022 年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片材类十大品牌，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丽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6,178.62	8.18%
2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4,662.76	6.18%
3	晶通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3,701.15	4.90%
4	劲嘉集团	否	UV 涂料	3,097.95	4.10%
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2,711.85	3.59%
合计		-	-	20,352.33	26.95%

注：①华丽集团包括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HUALI GROUP VIETNAM CO., LTD.。

②晶通集团包括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晶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③劲嘉集团包括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石塑建材有限公司、昆山盈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JINKA CONSTRUCTION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5,675.54	8.70%
2	华丽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5,563.64	8.53%
3	鑫恒越	否	UV 涂料	3,239.61	4.97%
4	劲嘉集团	否	UV 涂料	3,144.44	4.82%
5	晶通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2,782.98	4.27%
合计		-	-	20,406.21	31.29%

注：①华丽集团包括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劲嘉集团包括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盈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JINKA CONSTRUCTION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③晶通集团包括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晶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④**鑫恒越数据包括鑫恒越、越北科技、恒越科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低聚物、单体、光引发剂和助剂，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体、低聚物	5,163.11	10.57%
2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聚物	3,635.84	7.44%
3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否	哑粉	3,268.72	6.69%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否	光引发剂	2,150.75	4.40%
5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否	单体、低聚物	1,905.14	3.90%
合计		-	-	16,123.56	33.00%

注：①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和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②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润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③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体、低聚物	6,803.02	14.50%
2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否	哑粉	3,267.40	6.96%
3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聚物	3,033.99	6.47%
4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单体、低聚物	2,236.14	4.77%
5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否	光引发剂	2,121.10	4.52%
合计		-	-	17,461.66	37.22%

注：①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和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②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润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	-	1,581,778.34	0.24%
合计	-	-	1,581,778.34	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存在 1 张出纳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个人卡收款共 35 笔，金额为 15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4%，占比较低。个人卡收款主要是零散客户基于交易的便利性直接转入或由业务员代收后转入的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在个人卡收款后均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个人卡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停用注销，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款的行为。

同时，公司通过开通使用二维码收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业务和财务人员关于资金管理的宣导培训，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要求，严禁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25,233.18	0.17%	974,107.00	0.20%
个人卡付款	-	-	373,930.00	0.08%
合计	825,233.18	0.17%	1,348,037.00	0.28%

注：越南子公司的现金付款金额按照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97.41 万元和 82.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 和 0.17%，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员工费用报销款、福利费用、招待费用等，不存在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22 年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为 37.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8%，主要用于公司员工费用报销、福利费用等，上述行为均已及时进行账务处理。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个人卡停用注销，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付款的行为。

3、 员工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收款情形，员工收款金额分别为 476.53 万元和 75.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 和 0.10%。公司员工收款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零散客户付款便利性的需求，员工在收取货款后会及时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并由财务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款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 2023 年大幅减少，2023 年 5 月份后公司已经杜绝了员工收款

行为。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84.42 万元和 73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和 0.96%。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①客户员工代付款；②公司使用二维码收款；③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④其他关系代付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方员工代付款	724,286.45	0.10%	503,080.00	0.08%
公司使用二维码收款	2,478,945.72	0.33%	-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	2,744,503.45	0.36%	1,559,522.00	0.24%
其他关系代付款	1,366,451.00	0.18%	781,612.00	0.12%
合计	7,314,186.62	0.96%	2,844,214.00	0.44%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委托员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公司为保证及时回款，未对回款账户和单位进行严格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且所涉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UV 涂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是鼓励类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情况的行业。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长沙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	2011年9月21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岳环评批[2011]7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3年8月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验收。
2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6年6月27日,华容县环保局出具批复文件(华环评[2016]02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30日,华容县环保局核准验收。
3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扩产4000吨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建设项目	2021年4月2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出具批复文件(华环评[2021]0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1年6月27日,公司完成项目验收。
4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t聚氨酯树脂新材料项目	2018年5月3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长环评[2018]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9年5月14日,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7月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文件(长环评(望经开)[2021]28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斯塔莱特(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2023年11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文件(沪浦环保许评[2023]35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正在验收中。
7	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00t/a高档烟辅涂料项目	2012年3月6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长环自[2012]1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7年5月17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验收。
8	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	2024年6月11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4]10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在建

注:①序号4所涉的项目是恒旺新材租赁长沙广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公司已于2023年搬迁至自有的生产基地。

②截至报告期末,序号5恒旺新材的8000吨UV涂料尚未投产。

③PUR热熔胶属于聚氨酯树脂中的一类产品。

④序号7是鑫振邦租赁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办理

了相关的环评批复和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25 号	91430623707340965E001U	2023.10.12-2028.10.1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恒旺新材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工业循环基地白杨路	91430112MA4LLQ6A9C001P	2024.6.7-2029.6.6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鑫振邦为租赁生产，出租方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81570285386L001Q）。

4、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恒兴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和被投诉的情况，不存在偷排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不按规定处置废弃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鑫振邦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恒旺科技未受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监督管理，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积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管理，保障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恒兴股份已取得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恒旺新材和鑫振邦已取得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末，公司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未缴纳原因				
	员工总人数	其中：外籍人士	已缴纳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军转干部	新入职员工	在其他单位缴纳	其他
养老保险	318	7	255	81.99%	14	-	11	22	9
医疗保险			257	82.64%	14	1	11	19	9
生育保险			257	82.64%	14	1	11	19	9
工伤保险			272	87.46%	14	-	9	11	5
失业保险			272	87.46%	14	-	9	11	5
公积金			257	82.64%	14	1	11	19	9

注：1、计算已缴纳比例时已剔除外籍人士数量；

2、公司1名军转干部由岳阳市人事局军转办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公积金，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在其他单位缴纳。上表中其他原因主要是指部分员工因为缴纳了新农保等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9名员工因为在户籍地有住房等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验证记录及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与劳动用工与员工保障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情

况，结合不同原材料在最近三个月的耗用情况，合理安排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交付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对其进行持续动态跟踪，确保公司采购的物料品质。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多客户少用量的产品会兼顾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且稳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检验、配方核验、生产过程检验、入库前检验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在批量生产过程中的可靠性。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在国内设有 4 家销售子公司和多个办事处，负责客户的开拓与维护。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也存在少部分的经销，均为外销。公司为打开越南市场，规避自身境外销售推广经验不足的短板，报告期内与恒越科技、鑫恒越及越北科技 3 家越南经销商开展合作，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随着众多国内客户为了规避美国对中国 PVC 地板的高额关税而纷纷在越南设厂，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于 2022 年 10 月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LH 国际，由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 UV 涂料的销售活动，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业务往来逐步减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UV 涂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代码：3.3）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代码：3.3.7），具体为：涂料制造（代码：3.3.7.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是鼓励类行业。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荣誉，湘恒兴品牌被认定为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公司主导产品 PVC 地板 UV 涂料在参照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以科技实力不断刷新企业标准，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提高工业涂料性能、减少能耗、降低涂料污染，将涂料产业推向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和绿色化的发展之路，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以紫外光固化（UV）涂料为基础，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并参与起草《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

标准》，成为行业团体标准，以该标准为准则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3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交互式研发为主，根据客户的需求特点、生产工艺、产品定位、设备特征等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或者配合设备厂家、下游客户共同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公司也会密切关注行业内国际领先公司的新品动向，通过网络、展会、学术会议、客户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进行前瞻性的研究。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湖南师范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理工学院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8.86 万元和 3,77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3% 和 5.00%，报告期末研发人数共 42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3.21%。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亮光高硬度高附着封边条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3,343,699.49	
无 HDDA 超哑 PVC 地砖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702,050.21	

3D 打印厚涂 PVC 地砖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650,226.61	
净味哑光封边条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531,372.76	
抗菌抗病毒准分子固化同透卷材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312,458.57	
超耐磨 RTSPVC 地砖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310,256.30	
阻燃型 UV 地砖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201,657.66	
具备三防功能的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004,784.78	
超哑耐咖啡封边条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1,995,373.60	
PVC 封边条 LED 固化油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63,425.05	
一种可生物降解 PUR 热熔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0,438.57	
可 UV 固化 PUR 热熔胶的制备	自主研发	1,023,926.64	
PVC 封边条 LED 固化超哑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8,574.88	
准分子哑光 PVC 卷材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962,322.21	
高硬度抗静电地砖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7,833.77	
一种生物基聚酯多元醇的制备	自主研发	875,154.45	
一种高性能 UV 聚氨酯树脂的合成	自主研发	849,683.55	
应用于金属平贴的 PUR 热熔胶的制备	自主研发	784,467.27	
PP 基材表面 UV 光固化涂料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3,161.39	
准分子灯肤感封边条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545,596.25	1,303,743.09
超哑肤感紫外光固化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529,383.50	1,280,437.14
高亮光耐污前墙板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485,643.91	2,755,191.08
准分子固化 PVC 卷材哑光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466,909.28	1,064,694.33
PVC 地板抗菌耐碘面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417,357.47	
高性能环保 UVLED 固化的抗静电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409,452.63	1,817,612.00
耐烟烫耐污柔韧性 PVC 地砖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405,993.10	1,315,603.51
木地板涂装用耐刮擦、耐微划伤面漆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03,343.56	49,488.40
耐高温耐污 PVC 地砖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395,430.92	2,761,828.96
壳聚糖抗菌水性地砖水性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388,260.36	1,528,202.85
一种应用于玻璃与金属粘接的 UV 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8,452.11	
准分子灯肤感大板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374,055.61	
高固体份、高耐水性抗菌水性聚氨涂料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361,843.45	931,885.20
木地板水性格丽斯颜色体系涂装的效果与性能研发	自主研发	38,367.17	
准分子固化家具大板哑光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34,150.58	1,195,273.24
一种特种聚酯多元醇树脂的制备	自主研发	1,930.84	1,868,707.69
杂合型树脂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1,448.13	
聚醚酯多嵌段共聚二元醇、合成方法及反应型热熔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158.50	
防滑耐化学性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606.37	1,395,717.25
抗静电卷材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1,370,698.16
低表面张力基材粘接的 PUR 热熔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75,870.47
高耐黄变 PVC 地砖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1,271,957.12
阻燃性 UV 竹木地板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1,774.36
哑光 PVC 卷材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860,836.51

LED 固化 PVC 封边条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857,519.99
耐污耐化学性 LVTT 基材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833,986.65
正逆辊平光 PVC 封边条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818,109.06
PVC 水上运动品 LED 丝印油墨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7,011.21
非开挖管道修复光固化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9,145.36
低粘度高初黏平贴 PUR 热熔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8,847.85
SPC 地砖 UV 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619,884.19
木地板涂装用 UV 水性着色附着体系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2,635.63
一种应用于碳晶板粘结 PVC 膜平贴 PUR 热熔的制备	自主研发		425,803.07
UV 高固含覆铜铝基板保护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9,605.62
铝制易拉罐外表面光固化涂层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85,391.60
一种应用于蜂窝铝封边 PUR 热熔胶的制备	自主研发		381,696.86
木地板超级耐黄变体系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1,683.00
简便的涂料配料搅拌设备的研制	自主研发		340,005.73
木地板高韧性加硬体系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7,740.68
合计	-	37,720,251.50	33,488,587.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00%	5.1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重视高层次产学研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和保密情况	合作期限
1	湖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湖师大”）	邀请湖师大的专家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攻关，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湖师大的相关科研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	对公司投入资金由湖师大研制的产品或科研成果，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或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公司有权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有权对该产品申请注册商标；双方有责任对技术成果进行保密管理，防止该技术成果被第三方获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将该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2023.4-2028.3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林科大”）	邀请林科大的专家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攻关，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林科大的相关科研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品的转化。	对公司投入资金由林科大研制的产品或科研成果，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或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公司有权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有权对该产品申请注册商标；双方有责任对技术成果进行保密管理，防止该技术成果被第三方获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将该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3	湖南理工学院	联合成立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湖南理工学院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聘请学院相关领域的博士或教授，对公司紫外光固化新材料的合理开发利用等项目或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双方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工作。	科研成果共享。	2019年8月-2022年8月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外部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与产学研合作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学研合作机构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恒兴股份属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详细情况	恒兴股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恒兴股份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于2022年11月10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年-2025年）；恒兴股份于2021年5月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2024）；恒旺新材于2023年4月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恒兴股份和恒旺新材分别于2021年9月和2022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恒兴股份于2022年1月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恒兴股份于2021年8月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统计局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有效期自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UV涂料和PUR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UV涂料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左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1 涂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41 涂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定与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4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负责搜集、分析、发布国内外与涂料、颜料工业有关经济信息，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会、研讨会，推广涂料、颜料企业经营管理、科研生产等方面的新成果与先进经验；参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制（修）定工作，研究准入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组织行业生产经营和科研开发的经济活动分析等。
5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支持和促进国内辐射固化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紫外光（UV）固化和低能电子束（EB）固化；开展国内外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专题讨论和举办相应的科技展览。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27日	将“涂料和染（颜）料”中“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为鼓励类。
2	《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	湘政办发（202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9日	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3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2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1月28日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

					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 大 气 [2022]68 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委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5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厅联消 费（2022）2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 日	加大家具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广水性涂饰、静电粉末涂饰、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
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 （2022）8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7 日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 （2022）3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8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 3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9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 信 部 规 （2021）178 号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10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 协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强调了“十四五”绿色涂料发展方向，就是联合下游涂装行业，加强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推广工作，大力推动涂装领域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环境友好型涂料将占到涂料总产量的 70%。

11	《湖南省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湘制造强省办（2020）8号	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无溶剂及高固体份涂料等绿色产品；促进军工、防火阻燃、耐高温、自清洁等功能型涂料；加速推进湖南光固化涂料及助剂形成集聚优势。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26日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涂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	2018年6月27日	2019年底前，完成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2020年7月1日起在重点区域率先执行；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UV涂料和PUR热熔胶的生产经营，从上述法规、政策来看，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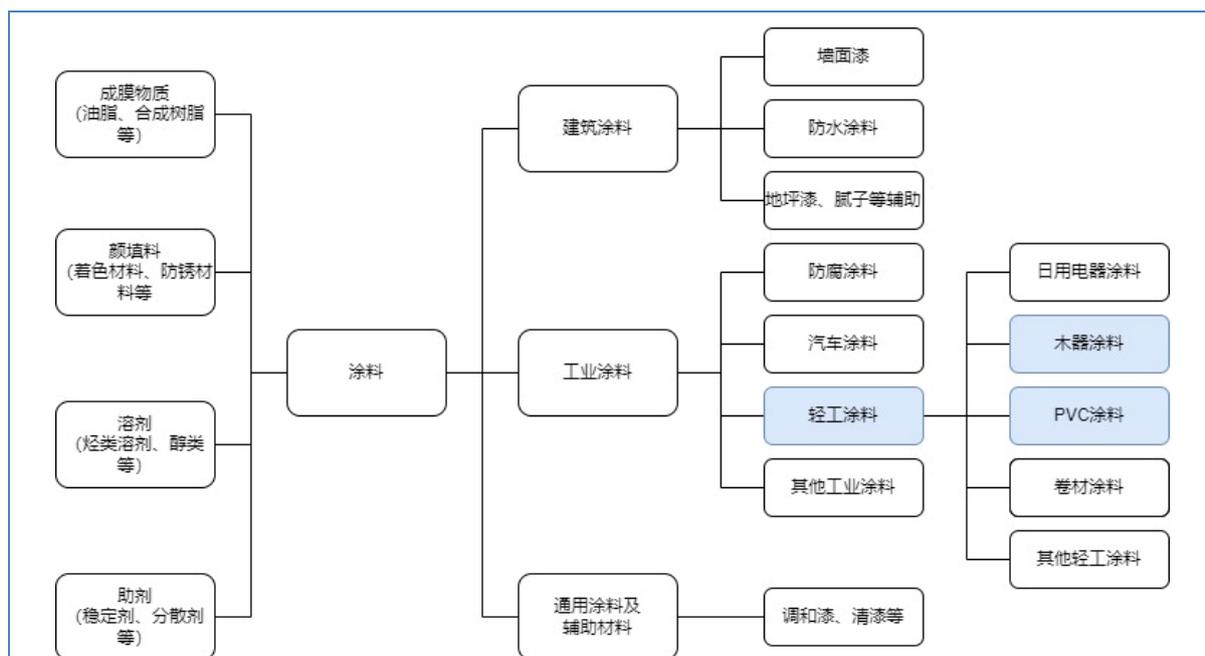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涂料行业概况

1) 涂料行业基本情况

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起到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

涂料主要由成膜物质、颜填料、溶剂和助剂构成，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如下：



注：浅蓝色方框为公司主要产品所属领域。

涂料用途广泛，产品种类众多，根据使用目的的不同存在多种分类方式，行业内的主要分类方式如下：

①按溶剂类型

涂料按照溶剂类型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产品名称	溶剂类型	产品特点
溶剂型涂料	有机溶剂	对涂刷条件要求不高，可在较广的温度和湿度的范围内施工；硬度、漆膜丰满度和颜色表现力极佳；表面渗透性强，特别是对露天的木头，可增加其附着力和表面保护能力；对树脂和颜填料的选择范围广，容易调配出不同的产品性能和颜色。 缺点是从涂膜中挥发出的有机溶剂多属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水性涂料	水	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以水为溶剂，节约资源；在湿表面和潮湿环境中可以直接涂覆施工，对材质表面适应性好，涂层附着力强；涂膜均匀、平整，展平性好。 缺点是对施工过程中及材质表面清洁度要求高，因水的表面张力大，污物易使涂膜产生缩孔；对抗强机械作用力的分散稳定性差、涂膜的耐水性差；对涂装设备腐蚀性大，需采用防腐蚀衬里或不锈钢材料，设备造价高。
高固含涂料	有机溶剂占比较低	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较小；涂装时对基层的润湿性好，流平性好，可降低涂层的孔隙率等缺陷，提高涂层的抗渗能力和耐腐蚀性，施工效率高。 缺点是固含量高，难以获得较低的干膜厚度；粘度较高，需要使用特殊的施工设备和技术。

粉末涂料	不含溶剂	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过喷的粉末涂料可以回收再利用；涂膜厚度可以控制，施工操作方便，厚涂时也不易产生流挂等涂膜弊病，施工效率高。 缺点是制造工艺相对复杂，制造成本较高；需要高温烘烤，不适合耐热性差的塑料、木材、纸张等基材的涂装；调色难度较高。
------	------	---

②按固化方式

涂料按照固化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固化方式	固化原理	产品特点
热固化	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热作用下，使涂层材料配方中的各种成膜物成分产生化学交联反应并相互融合，实现固化。	涂层韧性、耐化学品性和耐久性等相对较好。缺点是固化速率较慢、能耗较高。
UV 固化	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	固化速度快；属于化学交联固化，成膜性好，不下沉，透明度好，丰满度高，硬度高，耐刮擦；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固化后无异味；具有“5E”特点（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经济）。 缺点是受光直线传播的限制，对多维表面的基材难以一次固化或固化困难；涂层内应力大，使得涂层间的附着力差；固化速度快，涂料消泡、流平时间短，易产生表面缺陷。
电子束固化	通过加速器产生的高速电子作用，产生自由基使树脂体系快速固化。	固化速度快，具有高效、节能、基材适用性好等特点。 缺点是需配置电子枪等装置、且固化过程需使用惰性气体等，运营成本较高，产业推广速度较慢。

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主要属于高固含、UV 固化涂料。

2) UV 固化涂料行业概况

紫外光固化是 20 世纪 60 年代开发的一项具有经济、节能、环保等特点的新型技术，它是指将一种体系中含有不饱和碳碳双键的液体基质在紫外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辐射能量之后受到激发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液体基质中的不饱和碳碳双键之间发生化学反应，交联固化后形成具有体型结构产物的固化方式。

UV 固化涂料主要由低聚物、单体、光引发剂和助剂混合而成。

低聚物也称为预聚物（prepolymer），是一种具有能进行光固化反应的活性基团，是固化膜交联网状结构的骨架，对涂层产品的主要物理或化学性能起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低聚物的合成及选择对光固化涂料的配方设计尤为重要。

单体也称为活性稀释剂，在 UV 涂料中主要有两个作用：①溶解、稀释低聚物，降低体系粘度，改善涂膜的流变性，提高产品可加工性；②参与交联固化反应，调节交联密度，增强涂膜的致密性，改善涂膜的物理和机械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易挥发溶剂的使用量。目前常见的活性稀释剂多为丙烯酸酯类单体，根据活性稀释剂分子中所含双键数目的不同，可分为单官能、双官能和多官能活性稀释剂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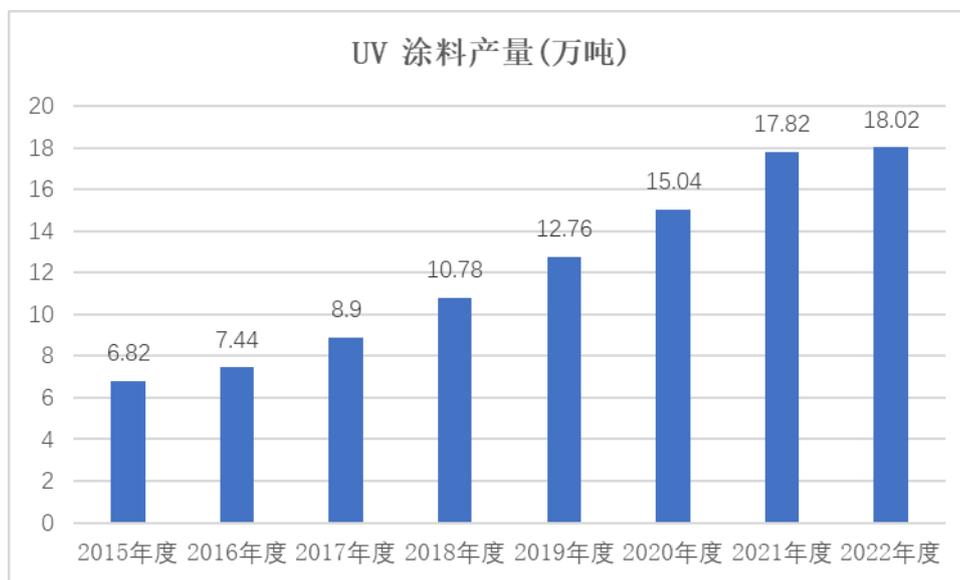
光引发剂是通过吸收辐射能量，被激发后发生化学变化，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自由基或阳离子活性中间体，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也是影响光固化涂膜性能的一个重要参数。按光引发剂产生的活性中间体的不同，可分为自由基型和阳离子型光引发剂两类；而根据自由基作用机理的不同，又可以分为裂解型光引发剂、夺氢型光引发剂和配位体交换型光引发剂。

助剂对于涂膜性能的改善、减少黄变和增强紫外光敏感性等方面有显著作用，是涂料中不可缺少的组分，包括哑粉、颜料、流平剂、消泡剂等。

3) UV 固化涂料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虽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研发光固化木器涂料，甚至在上海、北京建立好几条家具涂装生产线，但因为当时原材料匮乏，光源和固化设备无法配套而全部夭折。随着 90 年代改革开放的深入，高速发展的邮电通讯、计算机、家电、印刷、包装、建材等行业推动和促进了我国辐射固化涂料产业的发展。

自 2015 年《环境保护法》实施后，为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我国各级政府出台了大量政策法规，对包括涂料在内的涉及 VOCs 排放的行业进行综合整治，并对 VOCs 减排规模、环保型涂料产品的使用比例等提出明确计划和目标。受此影响，国内 UV 涂料产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国内 UV 涂料产量从 2015 年的 6.82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8.0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4.89%。



数据来源：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度全行业企业涂料总产量约为 3,488 万吨。据此测算，2022 年度国内 UV 涂料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仅为 0.52%，占比较低。根据中国感光学会编著的《2016-2017 感光影像学学科发展报告》，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总涂料产量的比例平均为 2.8%~3.2%，国内 UV 涂料即使经过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占比仍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因此，UV 涂料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热熔胶行业概况

1) 热熔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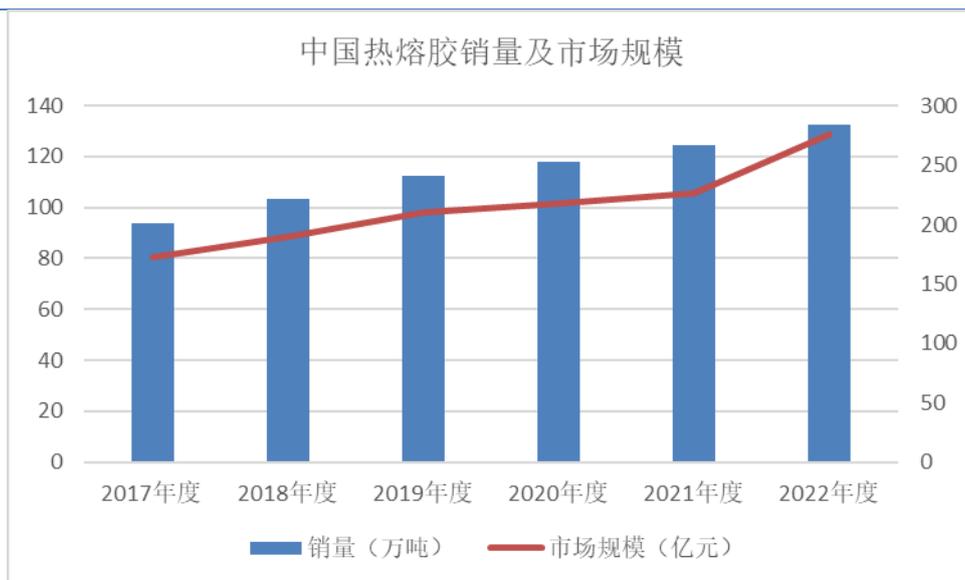
热熔胶，又称热熔粘接材料，是一种可溶性胶粘剂，在常温下为固态，加热熔融后成液态粘接材料，在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可以在几秒钟内完成粘接。热熔胶是由热塑性树脂（PE、POE、PP、EVA、SIS、SBS、PA 等）作为基料，并添加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抗寒与抗热剂等组成，具有固化速度快、粘结范围广、可反复加热多次粘结等优点，且其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被誉为“绿色胶剂”，广泛用于家居、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

热熔胶与其他类型胶粘剂的主要差异如下：

胶粘剂种类	胶粘原理	产品特点
热熔型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而发挥粘合力。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环保性好，技术要求较高，应用范围在逐年扩大，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展前景好。
反应型	由不可逆的化学变化引起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高，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水基型	可溶于水的高分子物质溶解成适当浓度的水溶液，或不溶性高分子物质，借助于表面活性剂的作用，在水中分散成微粒子，然后配制成胶粘剂。	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较低，生产成本也较低，主要用于建筑建材、包装、造纸行业等。
溶剂型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粘接强度较低，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较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中国热熔胶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初期由于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应用范围极其有限，仅用于书本装订和服装的简单粘合。随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及跟外国热熔胶公司合作生产等手段，我国热熔胶产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迎来突破，在经过早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后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热熔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热熔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已十分广泛，主要下游行业涉及家居业、造纸业、服装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快消品行业、卫生用品业等。

顺应绿色环保政策和消费升级趋势，近年来我国热熔胶行业快速发展，热熔胶销量和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17 至 2022 年，我国热熔胶销量从 93.92 万吨提升至 132.43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达 7.1%；行业规模从 172.28 亿元增长至 2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9.9%。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热熔胶市场，随着国内热熔胶产业链的逐步完善，以及技术逐步成熟等利好因素的出现，未来几年，中国热熔胶市场销量和销售额还将呈上升趋势。

2) PUR 热熔胶

PUR 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其一般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作为基料，配以增粘树脂、抗氧化剂、催化剂、填料等制备而成。PUR 热熔胶区别于传统热熔胶，兼具热熔型和反应型胶粘剂的特性，粘接时，胶粘剂加热熔融成流体而涂敷施胶，两种被粘体贴合后胶层冷却凝聚获得初始粘接力；之后胶层中的活泼—NCO 基团再与空气中的湿气、被粘物表面吸附的水分以及活泼氢基团反应，产生化学交联固化，生成具有高内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合力、耐热性等显著提高。

PUR 热熔胶基于既有热熔胶无溶剂、初粘力高、装配时定位迅速等特性，又有反应性胶粘剂的耐水、耐温、耐蠕变、耐湿和耐介质等性能，自 1984 年出现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根据立木信息咨询行业数据，2022 年中国 PUR 热熔胶销售量为 9.4 万吨，同比增长 17.2%；2023 年上半年中国 PUR 热熔胶销售量为 5.1 万吨，同比增长 8.5%。

公司生产的 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一方面是由于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另一方面是用于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增强地板的隔音效果和增加脚感柔软舒适度，同时也有部分用于封边条的胶粘。由于 PUR 热熔胶良好的耐候性、耐老化性等优异性能，已经成为高端 PVC 地板和封边条的主流胶粘剂。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 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

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环保法规、标准，对减少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的使用及促进环保型产品使用提出了明确的计划和目标，有关法规政策对 UV 涂料和胶粘剂的发展起

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特别是 2021 年“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国正式开启“双碳”元年。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属于低 VOCs 产品，碳排放极少，且 UV 涂料固化过程采用紫外光，能耗大幅低于传统的溶剂型产品和水性涂料及粉末涂料，必将会得到更多重视。由于我国将长期持续加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预计未来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将继续推动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稳定增长。

同时，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相比于传统涂料和胶粘剂在产品性能方面也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未来随着行业内的持续研发创新、技术进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将得到持续拓展，未来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2) 产业链向行业上游延伸

树脂作为 UV 涂料的主要原材料，是光固化涂料的主体和骨架，对 UV 涂料的性能起到关键作用：粘度、力学性能、光泽度、耐黄变、柔性、收缩率等。

随着 UV 涂料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下游客户对 UV 涂料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更多更苛刻的要求。生产商在研究开发解决方案时，通常需要在多种树脂之间进行反复尝试筛选，树脂的资源筛选能力就成为了生产商的重要竞争优势。因此，未来随着 UV 涂料行业的发展，具有树脂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厂家更能研发出适应终端客户需求的 UV 涂料产品，并能够通过树脂的控制形成产品壁垒。

3) 产品技术不断创新

UV 光固化领域自身持续的技术进步将使得光固化技术应用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为 UV 光固化技术催生出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为相关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 UV 涂料技术创新的主要方向包括：

①UV LED 技术，是指利用 LED 发出的光使 UV 涂料固化，相比传统紫外光固化使用的汞灯，UVLED 光源更加节能，使用寿命更长，且 UVLED 光源无需预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开启或关闭，使用更为灵活。

②水性 UV 固化技术，是以水性树脂为基础，用水作为稀释剂，采用紫外光进行固化的材料，同时具备 UV 光固化技术和水性涂料技术的优点，用水来代替活性稀释剂稀释低聚物，可实现低粘度，特别适用于全自动化喷涂，VOCs 含量更低。

③准分子固化技术，利用 172nm 紫外光在氮气氛围保护下，引起涂层最表面一层的固化，从而产生褶皱纹理，达到消光目的和肤感触觉的实现。与传统涂料相比，无需加入过多的消光剂就能够使得涂层达到哑光效果，而且涂层本身耐化学性、硬度、耐磨性都要相比普通 UV 固化效果更佳。

④低压汞灯固化技术，利用 254nm 紫外光无需氮气保护，引起涂层表层固化收缩产生褶皱纹理，达到消光目的和肤感触觉的实现。与 172nm 相比，穿透深度更深、价格低廉、无需氮气成本、灯管的成本也更低，但涂层硬度不如 172nm 固化后的涂层。

(4) 行业上下游情况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产品，包括各种树脂、助剂、光引发剂等，上游行业供给充足且竞争充分。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 PVC 地板、木器、PVC 封边条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①PVC 地板

A、PVC 地板基本情况

PVC 地板指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是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最早起源于欧洲。在上世纪 30 年代初，美国率先启动了 PVC 地板的工业化生产。到了 70-80 年代，欧美地区的 PVC 地板制造商通过改进 PVC 树脂粉、增塑剂和其他功能助剂的配比，使得 PVC 地板各方面的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始显示出与传统地板材料难以比拟的优势，使之逐渐成为继地毯、实木地板、大理石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之后的一种新型地面装饰材料。PVC 地板主要特性如下：

a、绿色环保可持续

PVC 地板符合目前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一方面是 PVC 地板的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和碳酸钙均为绿色环保资源，相比于传统的木质地板和复合地板，其在生产、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不会存在甲醛、苯等有害气体的挥发；另一方面是 PVC 地板作为理想的代木新材料，使用寿命超过同类木材制品，后续维护成本低，力学性能良好，且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不涉及木材砍伐；同时 PVC 地板材料在使用寿命到期时可以回收再次利用。

b、性能优异

PVC 地板具有极好的耐磨性、防滑性、防火阻燃性等，与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相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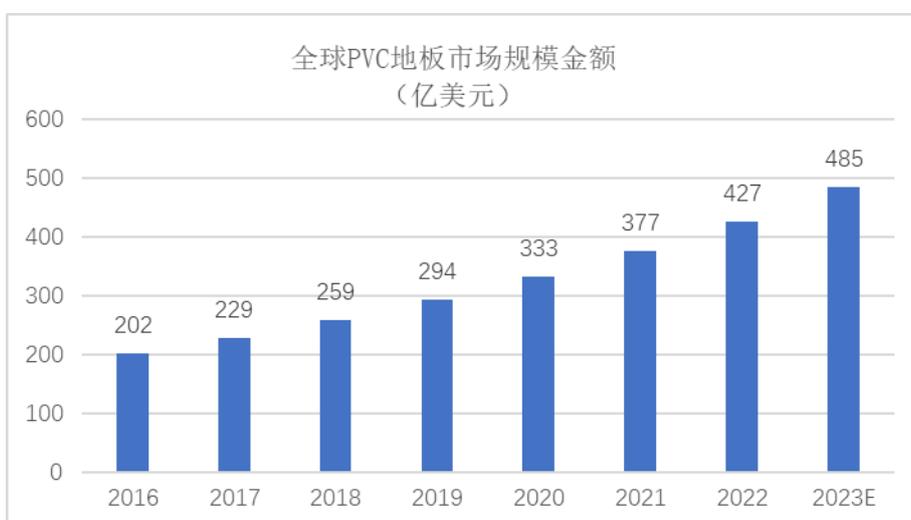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实用耐用性	安全环保性	舒适性	使用寿命	价格
地毯	耐磨易腐蚀、抗冲击性强	防滑但易燃、安全性低	质地柔软、脚感舒适	短	高
木质地板	易磨易腐蚀、抗冲击性差	防滑但易燃、消耗木材多、安全性低	柔软舒适、冬暖夏凉	较长	高
石材地板	耐磨耐腐、抗冲击性强	防滑性差、有放射性、安全性低	质地坚硬、脚感冰凉	长	高
瓷砖地板	耐磨耐腐、抗冲击性强	防滑性差、生产能耗大、安全性低	质地坚硬、脚感冰凉	长	适中
PVC 地板	耐磨耐腐、抗冲击性强	防滑防火、无毒无害、安全性高	质地柔软、脚感舒适	长	适中

c、安装简捷，维护方便

PVC 地板的安装施工简便快捷，在地面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专用环保地板胶进行粘合，24 小时后就可以使用，对于锁扣地板还可免胶安装，且接缝非常小，整体效果极佳，不需要使用传统地板安装时的水泥砂浆；而且，PVC 地板可在铺过地板或瓷砖的地面上铺贴，避免了原地板拆除的麻烦，特别适合二次装修领域。PVC 地板的日常维护用拖布擦拭即可，长期使用不易受温度湿度影响产生变形、褪色，无须格外的保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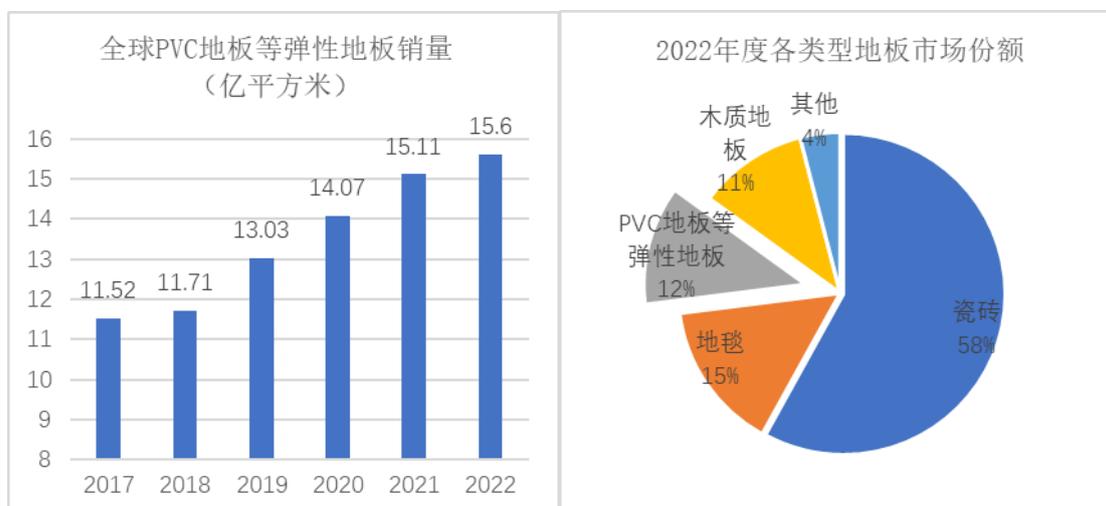
B、行业发展情况

PVC 地板起源于欧洲，而由美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工业化生产。凭借绿色环保、坚固耐用、防水防潮、耐火阻燃、安装便利等优势，全球 PVC 地板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Statist 数据，全球 PVC 地板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27 亿美元，增长 111.39%，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484.71 亿美元。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报

根据 Tarkett 数据，全球 PVC 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从 2017 年的 11.5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2 年的 15.60 亿平方米，但市场份额仍远低于瓷砖地板，略高于木质地板，PVC 地板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报

从区域市场来看，由于文化、气候、生活、装修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市场的成熟度不同，PVC 地板需求主力为美国市场，其次是欧洲市场，需求量合计占比约为 80%。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报

美国虽然为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销售市场，但是受人工成本和产业链条件限制，美国大部分企业已不再保持全产业链模式，而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品牌管理中，将生产环节通过外协生产等方式解决，导致美国对 PVC 地板的进口规模不断扩大，进口依赖度也逐年走高，2021 年达到 85%。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2016-2022 年，美国 PVC 地板进口规模从 18.56 亿美元增长至 64.5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23.09%。

受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国内 PVC 地板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下，世界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得益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我国在国际 PVC 地板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球主要的 PVC 地板出口国。2022 年我国 PVC 地板出口至美国的金额为 29.97 亿美元，结合 2022 年美国 PVC 地板进口金额 64.55 亿美元来看，中国 PVC 地板占美国进口金额的 46.43%。

②木器

木器是紫外光固化涂料最初的应用领域之一，也是当前紫外光固化涂料发展最成熟的应用领域之一，主要包括木质家具涂料、木竹地板涂料等。德国 Bayer 公司 1968 年开发了第一代紫外光固化涂料并应用于木器，中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研发应用于木器的紫外光固化涂料，在 90 年代开始步入产业化发展阶段。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中国木器涂料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52.09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25 亿元，2023 年预计将达到 238.34 亿元，且未来 5 年将维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13.32 亿元人民币。

③PVC 封边条

封边条主要应用于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和门窗、地板等室内装

饰材料的边部、断面，起到固封、保护和装饰作用。PVC封边条以聚氯乙烯为主要材料，外观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画面明亮流畅，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重量轻、易加工、性价比高、应用范围广，是国内封边条的主流产品。

公司下游客户 PVC 封边条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和木门，板式家具和木门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 PVC 封边条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5)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UV 涂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可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及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经验。

UV 涂料产品的性能、质量及其稳定性，不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还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持直接相关，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巨大壁垒。UV 涂料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定型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和时间投入，并通过产品使用者的反馈不断改进既有产品，往往需要长期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实验积累，同时还需根据市场细化需求不断扩展同类产品型号。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自己的产品配方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更难以形成能快速适应市场细分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

此外，为适用行业定制化需求的发展方向和与下游客户深度绑定，UV 涂料企业需要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同时具备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精细化生产能力，可确保产品大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而新进入者缺乏足够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没有足够的配合下游客户进行同步研发。

②市场壁垒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为进入客户的供应链，公司首先需要与客户进行接洽，了解客户的产品要求和产线情况，进行针对性研发后由客户试样，试样完成由客户安排验厂，再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整个进入过程通常需要半年以上。在后续合作阶段，客户也会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与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地板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如果涂装后的地板无法满足性能要求，则会直接报废，客户的试错成本较高、风险大，因此，双方合作具有较强的黏性，新进入者往往很难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获得客户的信任以及订单。

③人才壁垒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生产管理团队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在配方研发、生产工艺参数配置、成果产业化转换等方面做到成系统、可延续，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快速开发出满足要求的高质量产品。专业团队的培育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经验积累，而UV涂料属于细分行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数量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目前我国UV涂料行业的人才主要靠相关生产企业自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较为短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行业

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④资金壁垒

公司产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公司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技术与工艺研发、人才培育、市场渠道布局及订单执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还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投入以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及时适应下游行业工艺和产品不断改进的需要。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地板，属于室内装修装饰领域，其发展显著受到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室内装饰装修消费活跃，促进行业快速发展；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由于其低 VOCs 排放和环保特性而受到市场青睐，环保法规的变化可能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推动下游企业和终端客户转向更环保的涂装解决方案。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的 PVC 地板主要用于出口，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也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②行业区域性

目前，我国 UV 涂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南、广东、江苏、上海等地，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行业季节性

除受春节、国庆等长假影响外，UV 涂料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 UV 涂料虽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已经出现，但是受当时国内基础化工原料短缺的影响，行业发展缓慢。到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下游包装、印刷、家居建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 UV 涂料发展才逐步转入正轨。由于起步晚，在 2010 年以前，我国 UV 涂料长期被国际跨国公司垄断，大部分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生产技术以模仿国际先进企业技术为主。

到 2010 年前后，国内 UV 涂料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凭借着不断积累的资金、人才、实践经验，研发实力逐步增强，尤其是在家居建材领域的 UV 涂料性能、技术水准与国际水平相当。同时，UV 涂料一般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量身定制，来自下游客户的使用体验和及时反馈对 UV 涂料的性能改进和市场拓展至关重要，服务差异化和产品价格成为竞争取胜的关键。外资品牌由于其核心技术团队远在海外，对于本土下游客户的技术服务诉求响应速度较慢，产品价格较高，竞争优势逐步丧失。国产品牌已经成为国际 UV 涂料市场的重要力量。

UV 涂料下游应用市场广阔，由最初的木器涂料发展到现在的纸张、玻璃、塑料、金属部件、陶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信息记录介质等，行业内企业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同市场之间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各企业在彼此的细分市场中充分竞争。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于 1969 年由阿库和 KZO (Koninkijke Zout-Organon) 两家荷兰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是全球行业领先的涂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装饰漆、高性能涂料（包括工业涂料、木器漆等）、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等，旗下包括多乐士 (Dulux)、国际 (International)、新劲 (Sikkens)、Interpon 等著名品牌，业务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与地区，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6.68 亿欧元。
2	PPG	PPG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匹兹堡市，是世界领先的涂料和特种材料供应商，其产品包括油漆、涂料及特殊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消费品、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及其售后市场，其运营和研发机构遍布全球超过 75 个国家，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82.46 亿美元。
3	宣伟	宣伟 (Sherwin-Williams) 成立于 186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以及相关产品为一体的全球涂料品牌。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60,000 名员工和 5,000 多个自营店，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内外墙项目、电子器材、家具木器、重型机械和汽车船舶等多个领域，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30.52 亿美元。
4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弗特”）	邦弗特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4,209.85 万元，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公司产品包括 UV 木器和 PVC 涂料、消费电子新材料、汽车与工业涂料等，是国内 UV 木器涂料的头部企业，旗下拥有“邦弗特”“优氟特”“JETGOOD”“福司特”“绿色美邦”“森思维”等多个品牌。
5	广东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希贵”）	广东希贵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公司是 UV 涂料油墨和水性涂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产品应用于木地板和 PVC 地板、家具等装饰装修行业。
6	湖南本安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安亚大”）	本安亚大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是以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为技术依托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包括导电聚苯胺防腐涂料、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紫外线光固化 (UV) 涂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建有年产能达 1 万吨的 UV 固化涂料产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木地板、PVC 地板、封边条等领域。
7	唐山市丰润区米乐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乐”）	米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唐山市丰润区动车城园区。公司主营 UV 涂料、防腐涂料、建筑涂料等，拥有生产线 6 条，年生产能力约 1.6 万吨，PVC 基材 UV 涂料属于行业内前沿企业。

8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材”）	阳光新材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741万元，位于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上市公司广信材料（300537.SZ）全资孙公司。公司致力于PVC、SPC、WPC、PP地板涂料的研发及销售，核心产品为PVC塑胶地板UV涂料，产品拥有耐刮耐磨、清晰度高、流动性好、易操作、耐黄变性能优等突出优点。
9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36,000万元，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公司以木器涂料为主营业务，包括室内木门和定制家具UV涂料，另设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经典漆及胶粘剂三大事业部，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八大生产基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wind。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UV涂料和PUR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行业先进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等，拥有技术先进、品类齐全的产品体系，并能够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和产线情况进行配套研发和定制化生产。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依托自主研发的Excimer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耐磨耐刮UV固化涂料技术、超耐磨UV固化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PVC地板涂料、木器涂料、PVC封边条涂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装修行业。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荣誉，湘恒兴品牌被认定为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公司主导产品PVC地板UV涂料在参照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以科技实力不断刷新企业标准，进一步降低VOCs排放，提高工业涂料性能、减少能耗、降低涂料污染，将涂料产业推向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和绿色化的发展之路，2022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以紫外光固化（UV）涂料为基础，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并作为主要起草人身份参与制定《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成为行业团体标准，以该标准为准则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22年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片材类十大品牌中半数以上为公司客户，包括爱丽家居（603221.SH）、海象新材（003011.SZ）、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适逸宝板材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综上，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对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的自主研发和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产品性能，公司持续多年对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的坚持是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产品配方技术

产品配方是决定 UV 涂料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不同的低聚物、单体、光引发剂及助剂以及相互之间的配比对 UV 涂料的性能有较大影响：如产品的耐磨性、耐污性、抗静电、防滑等。公司掌握了低聚物和单体等原材料的筛选技术、树脂调配技术、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等关键技术，先后开发出多个科技含量高、环保性能稳定的 UV 涂料，抢占了市场制高点：如 PVC 紫外光固化耐磨涂料产品的涂膜附着力为 0 级、涂膜质量的稳定性更强，耐磨马丁戴尔 B1-B2 级别、耐刮 \geq 2200g、VOCs 符合行业标准、无甲醛。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多项荣誉：2014 年“一种聚酯多元醇水分散体的制备方法”和 2016 年“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抗静电紫外光固化涂料”获得岳阳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17 年“绿色高性能水性树脂合成关键技术及涂料应用”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 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②新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深耕 UV 涂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拥有 UV 配方超过 1000 种。当接到客户订单时，公司可以随时调取数据库中的存量配方数据进行生产，对于数据库中没有配方的新产品需求，公司也可以在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研发，缩短研发时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等专业研发平台，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包括 Agilent 气质色谱仪（MS-GS）、Agilent 液相色谱仪（HPLC）、准分子固化设备（excimer）、摆式防滑测试仪、湿态防滑测试仪、BYK 色差测试仪、Marks 热脱附仪、低压汞灯肤感固化设备、Brookfield 粘度测试仪等，配套设施完善，可满足多数研发方向的研发设备需求。

③配方技术与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相结合

公司同时具备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和产品配方技术，在新产品开发上具有独特的优势。一方面，公司树脂合成技术人员对大量的合成树脂进行技术分析以及性能检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数据，对各种合成树脂的独特性能有着深刻的了解，使得公司配方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客户的功能性要求，调整配方中各种合成树脂的比例从而开发出合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配方技术人员对各种合成树脂以及其他原料进行大量的调配试验，了解各种合成树脂在不同的配方中发挥的作用，并将其反馈给树脂合成技术人员，从而促使其不断根据配方产品的要求改进已有合成树脂性能或开发出性能更优的新合成树脂。这样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及改进中，不断对配方及树脂品种进行优化调整，从而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降低成本。

2) 品牌优势

品牌的建立往往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专业服务等多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是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认可，也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多年来持续专注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 UV 涂料行业内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和影响力，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公司主导产品“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

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作为主要起草人身份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湘恒兴品牌被认定为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尤其是在 PVC 地板 UV 涂料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3) 技术服务优势

下游客户在使用 UV 涂料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个性化的需求，其改进生产工艺或者开发新产品往往都会对所使用的 UV 涂料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针对该特点，公司在主要客户聚集地上海、浙江、广东、成都等地建立了可以辐射到全国范围的客户服务点，另在越南也设有子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于 UV 涂料的特殊需求，公司制定了快速响应和全程跟踪两项措施。快速响应为当客户对材料的功能性提出特殊要求后，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与客户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全程跟踪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后在试样过程中，销售和专业技术人员会在客户现场全程跟踪客户的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产品改进方案，直至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要求，并在产品批量供货后进行定期跟踪反馈。

整体而言，公司依托技术服务优势，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和高效的服务；同时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特点和产品特性，并及时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 UV 涂料是直接涂装在客户的地板、家具或封边条等其他半成品的表面，是属于生产成品的最后一道工序，涂装后一般不可剥离重涂，同时涂料的一些关键性能指标也需要涂装后才能检测。因此，如果涂装后的成品因涂料质量问题无法达到预期的性能要求，则会给下游客户带来较大的损失。基于此，行业下游客户在供应商选择上非常慎重，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的稳定性和质量控制能力进行严格考核，但当公司进入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这样的一种高门槛将转化为高客户黏性，并随着客户自身产能的扩张，给公司带来客户资源的优势。

公司持续多年深耕 UV 涂料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一大批知名优质客户，其中，2022 年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片材类十大品牌中半数以上为公司客户，包括爱丽家居（603221.SH）、海象新材（003011.SZ）、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适逸宝板材有限公司等。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有利于公司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促使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在产品开发设计、性能提升方面快速做出反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提升了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一方面需要继续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不断拓展产品种类、提高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和销售、技术、管理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这对公司

的资金投入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 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虽然在国内 UV 涂料尤其是 PVC 地板 UV 涂料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有着一定的基础，但相比于国外综合性的涂料企业，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仍相对偏小，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UV 涂料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封边条，其中 PVC 地板用 UV 涂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目前，A 股（拟）上市公司尚无以相同细分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而阿克苏诺贝尔、PPG、宣伟为大型跨国涂料企业，经营产品种类众多，收入规模远超公司，与公司缺乏可比性。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特点及数据可获得性，选取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涵盖 UV 涂料的生产企业为可比公司，包括松井股份（688157.SH）、飞凯材料（300398.SZ）、广信材料（300537.SZ），其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研发投入及专利
松井股份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全球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09.20 万元和 58,976.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37.75 万元和 7,826.44 万元；其中涂料产品业务收入为 46,388.50 万元和 54,955.01 万元。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差异化价值的创造，打破了国内高端消费类电子、乘用车涂料领域长久以来被国际巨头所垄断的竞争格局，实现了关键涂层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和对下游全球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业务的全覆盖，在细分市场中均处于国内前列。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14.93% 和 15.31%，累计获得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4 项

飞凯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科技制造领域适用的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及紫外固化材料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行业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塑胶表面处理型功能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8,824.70万元和272,868.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360.70万元和13,581.08万元；其中紫外光固化材料业务收入为66,286.74万元和63,810.65万元。	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步掌握了紫外固化涂覆材料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占据行业重要地位。公司开发的光纤涂覆材料系列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奖项。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6.36%和6.94%，累计获得专利635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615项。
广信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刻胶、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紫外光固化涂料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消费电子涂料、汽车零部件涂料、PVC地板涂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787.14万元和50,993.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09.99万元和882.56万元；其中涂料业务收入为18,678.33万元和17,101.49万元。	公司PVC地板UV涂料业务主要集中在孙公司阳光新材，产品拥有行业先进的技术指标、市场影响力，行业地位居市场前列，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6.70%和5.72%，累计获得专利87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
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UV涂料和PUR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PVC地板、木器、PVC封边条等室内装饰装修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233.27万元和75,939.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63.97万元和11,302.32万元。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公司主打产品“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2022年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片材类十大品牌中半数以上为公司客户。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5.13%和4.97%，累计获得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制造企业”为愿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增值方案”为使命，始终坚持“科技兴企、产业报国”的发展理念，着力于“人才聚集”与“科技聚焦”两

大发力点，坚定不移沿着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奋力打造 UV 领域的国际品牌。

基于发展战略和愿景，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贯彻执行“生产一代、改进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研究开发理念，不断拓展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布局提供技术创新，完成先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以科研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专业结构、学历层次、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坚持研发成果激励奖励，打造一支优秀的科技人才队伍，确保团队专业化程度具备行业引领作用；深耕主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渗透率和品牌曝光率，确保公司主打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在工业机械、消费包材、汽车内饰件等领域持续拓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申请挂牌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物资采购、研发计划、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信息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源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改进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治理制度。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

		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湘恒企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83.00%

说明：湘恒企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持有湘恒企 83.00%的出资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及实际控制人李皞丹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单位/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

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果将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李皞丹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	-

2019年12月18日，实际控制人李皞丹从公司拆借资金249万元，已于2022年10月31日归还完毕，此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2、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焱丹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6,577,250	27.01%	47.02%
2	黎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925,000	4.65%	-
3	柳琨	董事	公司董事	7,800,500	4.56%	7.84%
4	戴尚衡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1,667,250	0.98%	1.67%
5	晏映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00	-	0.64%
6	高华山	董事	公司董事	100,000	-	0.16%
7	宋宏炎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00	-	0.64%
8	周国强	监事	公司监事	150,000	-	0.24%
9	覃敖	车间主任	公司监事周国强配偶的兄弟姐妹	30,000	-	0.05%
10	王国辉	监事	公司监事	80,000	-	0.13%
11	王建辉	仓库组长	公司监事王国辉的兄弟姐妹	30,000	-	0.05%
12	李艳萍	采购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焱丹的姐姐	15,000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柳琨为公司董事晏映泉的配偶之弟弟；
- 2、监事戴尚衡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的监事；
- 3、董事李焱丹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 4、董事李焱丹、柳琨和监事戴尚衡分别持有湘恒企 83.00%、14.00%和 3.00%的出资额。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商业保密协议》

书》，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3)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皞丹	董事长、总经理	湘恒企	执行董事	否	否
		岳阳恒一	有限合伙人	否	否
柳琨	董事	岳阳恒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华山	董事	岳阳恒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晏映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岳阳恒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宋宏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岳阳恒一	有限合伙人	否	否
戴尚衡	监事会主席	湘恒企	监事	否	否
伍中信	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教师（教授）	否	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卢劲松	独立董事	湖南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琳	独立董事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否	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辽宁氟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云耀丰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上述不包括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皞丹	董事长、总经理	湘恒企	83.00%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岳阳恒一	18.99%	持股平台	否	否
柳琨	董事	湘恒企	14.00%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岳阳恒一	0.84%	持股平台	否	否
高华山	董事	岳阳恒诚	8.00%	持股平台	否	否
晏映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岳阳恒容	50.63%	持股平台	否	否
宋宏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岳阳恒一	16.88%	持股平台	否	否
戴尚衡	监事会主席	湘恒企	3.00%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等	否	否
李琳	独立董事	大连久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51%	社会经济咨询	否	否
		深圳市云耀丰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等	否	否
卢劲松	独立董事	湖南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上市咨询等	否	否
周国强	监事	岳阳恒一	6.33%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国辉	监事	岳阳恒诚	6.40%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皞丹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黎学东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高华山	无	新任	董事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晏映泉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柳琨	无	新任	董事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宋宏炎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伍中信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李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卢劲松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戴尚衡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周国强	无	新任	监事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王国辉	无	新任	监事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戚立红	监事	离任	无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933,603.20	161,723,470.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478,438.78	71,197,481.44
应收账款	403,223,401.28	294,002,886.34
应收款项融资	1,329,758.43	182,577.00
预付款项	716,072.49	1,428,61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9,669.31	862,38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035,822.55	53,564,612.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38,088.39	2,899,775.21
流动资产合计	778,244,854.43	585,861,80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068,256.34	13,256,154.46

在建工程	27,234,955.01	82,926,48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92,970.65	2,047,403.50
无形资产	35,599,726.53	31,278,37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8,825.69	844,97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204.60	3,174,12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215.55	549,15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460,154.37	139,076,673.42
资产总计	991,705,008.80	724,938,47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55,362.50	55,457,65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454,297.20	62,090,955.15
应付账款	231,400,698.83	150,917,567.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6,346.31	2,211,00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176,714.54	18,361,605.46
应交税费	18,348,276.74	13,869,546.07
其他应付款	13,412,136.64	12,546,493.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783.60	1,169,067.85
其他流动负债	101,184,506.80	70,157,994.12
流动负债合计	516,899,123.16	386,781,88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11,345.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784.23	603,700.8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990.13	187,10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3,119.63	790,809.04
负债合计	526,752,242.79	387,572,69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910,000.00	10,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730,730.83	948,81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2,054.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0,684.59	5,2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743,405.32	320,676,9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952,766.01	337,365,779.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1,705,008.80	724,938,476.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其中：营业收入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8,311,292.69	592,294,751.01
其中：营业成本	481,301,613.90	490,648,19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21,630.39	3,376,219.45
销售费用	61,931,428.56	46,382,979.29
管理费用	23,092,091.74	19,140,088.54
研发费用	37,720,251.50	33,488,587.85
财务费用	244,276.60	-741,319.38
其中：利息收入	1,406,972.12	1,456,279.70

利息费用	2,136,518.06	1,442,817.79
加：其他收益	6,924,562.15	5,789,86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050.10	1,367,61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568,397.97	-2,695,141.16
资产减值损失	-6,792,986.24	-4,914,351.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95.41	27,47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24,868.75	59,613,433.23
加：营业外收入	122,688.99	92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58,329.73	8,621,96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89,228.01	50,992,396.38
减：所得税费用	16,549,356.76	6,257,78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39,871.25	44,734,616.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039,871.25	44,734,616.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307,392.9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39,871.25	46,042,00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05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054.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054.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054.73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07,816.52	44,734,6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07,816.52	46,042,00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7,392.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226,850.87	431,709,50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026.83	4,815,18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045.13	8,249,1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226,922.83	444,773,86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919,864.89	276,015,71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83,227.96	56,777,6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76,291.49	41,214,7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3,635.00	52,012,3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03,019.33	426,020,4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3,903.50	18,753,41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050.10	1,367,61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5.41	27,47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80,545.51	194,395,09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33,208.33	58,343,13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5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33,208.33	210,843,13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2,662.82	-16,448,04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65,000.00	8,988,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00,000.00	6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65,000.00	76,38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00,000.00	1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77,848.93	12,595,44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514.64	8,681,3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50,363.57	39,676,76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636.43	36,711,73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281.99	-355,99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9,159.11	38,661,11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90,146.89	46,129,03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79,306.00	84,790,146.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54,587.09	154,898,67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723,390.78	63,415,033.20
应收账款	363,913,332.00	284,282,067.49
应收款项融资	607,058.43	182,577.00
预付款项	1,338,480.50	1,038,654.38
其他应收款	93,987,284.43	59,555,798.58
存货	39,430,898.17	34,768,184.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0,955,031.40	598,140,90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85,892.04	13,27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78,840.21	11,237,494.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8,636.51	1,359,240.85
无形资产	8,767,729.25	3,850,14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8,861.69	695,37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1,753.18	2,872,94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6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88,072.88	38,342,189.23
资产总计	833,943,104.28	636,483,17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55,362.50	55,457,65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454,297.20	62,090,955.15
应付账款	151,199,884.62	130,364,183.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1,956.93	1,027,214.87
应付职工薪酬	19,103,167.46	13,540,308.40
应交税费	15,571,238.17	9,804,894.37
其他应付款	8,322,169.78	6,948,596.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666.79	452,484.68
其他流动负债	97,550,036.18	63,384,152.93
流动负债合计	419,036,779.63	343,070,44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11,345.2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174.32	603,700.8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9,519.59	603,700.80
负债合计	428,596,299.22	343,674,14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910,000.00	10,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280,412.96	3,498,5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0,684.59	5,2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55,707.51	273,570,53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346,805.06	292,809,03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943,104.28	636,483,179.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980,590.05	582,489,668.52
减：营业成本	435,864,692.74	450,354,799.74
税金及附加	3,317,507.84	2,460,908.84
销售费用	43,797,366.86	35,132,395.88
管理费用	15,634,917.98	12,393,567.81
研发费用	26,866,563.41	23,983,180.33
财务费用	-1,395,217.64	-803,846.16
其中：利息收入	1,399,786.09	1,445,255.91
利息费用	2,136,518.06	1,442,817.79
加：其他收益	5,506,267.40	5,590,31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050.10	1,367,61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360,165.99	-1,747,371.45
资产减值损失	-5,723,840.58	-4,193,41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7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80,069.79	60,013,280.15
加：营业外收入	146.04	878.30
减：营业外支出	2,850,093.54	8,386,52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30,122.29	51,627,636.45
减：所得税费用	14,371,523.89	6,095,40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58,598.40	45,532,22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7,658,598.40	45,532,22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658,598.40	45,532,22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072,730.31	439,454,11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514.07	8,036,4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45,244.38	447,490,5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010,121.06	341,640,89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68,658.75	38,852,48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25,281.15	32,383,9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2,315.05	39,298,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26,376.01	452,175,67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8,868.37	-4,685,11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050.10	1,367,61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7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63,050.10	191,395,09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1,972.51	2,204,12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808,910.04	165,776,98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0,000.00	24,343,4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10,882.55	192,324,5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7,832.45	-929,50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65,000.00	8,98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00,000.00	6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65,000.00	76,38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00,000.00	1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77,848.93	12,595,44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7.28	3,551,41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23,176.21	34,546,85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823.79	41,841,64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2,078.43	-355,99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4,938.14	35,871,01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65,351.75	42,094,33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00,289.89	77,965,351.7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恒旺新材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鑫振邦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安吉恒兴	100.00%	100.00%	31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东莞恒鑫	100.00%	100.00%	108.7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湖州恒涂	55.00%	55.00%	3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6	湘恒兴	100.00%	100.00%	309.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斯塔莱特	100.00%	100.00%	55.00	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8	LH 国际	100.00%	100.00%	1,784.17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注：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湖州恒涂的参股股东张明在湖州恒涂担任销售经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p>公司聘请的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56 号）。</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p>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p> <p>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p> <p>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p>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p>（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p> <p>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p> <p>（二）会计期间</p> <p>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营业周期</p> <p>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p> <p>（四）记账本位币</p> <p>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中国恒兴新材料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境外子</p>
--

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超过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的款项确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超过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的款项确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超过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超过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超过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超过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收入总额超过报告期各期总收入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账面余额的 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可利用率均较低，统计的历史可利用率没有规律可循，基于会计谨慎性，予以全额计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

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根据权证规定年限，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期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技术	3年，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期限	年限平均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股份支付、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 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交通费、动力及燃料费、仪器设备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 UV 涂料、PUR 热熔胶、及其他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销售包括两种销售业务模式，一类是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另一类是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客户领用涂装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四）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2268，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公司子公司恒旺新材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3252，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恒旺新材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3)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及恒旺新材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 4 家子公司即安吉恒兴、东莞恒鑫、湘恒兴、**斯塔莱特**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恒涂、安吉恒兴、东莞恒鑫、湘恒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规定,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规定,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和子公司恒旺科技、鑫振邦报告期内享适用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恒涂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8)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低于 420 克/升 (含), 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 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015 年至 2050 年免征消费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综合毛利率	36.26%	24.79%
营业利润 (元)	132,924,868.75	59,613,433.23
净利润 (元)	113,039,871.25	44,734,6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5%	1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12,540,670.39	47,161,285.6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332,721.92 元、755,092,437.99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102,759,716.07 元, 增幅为 15.75%, 收入小幅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毛利率分别为 24.79%、36.26%, 2023 年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有一定提高,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9,613,433.23 元、132,924,868.75 元，净利润分别为 44,734,616.33 元、113,039,871.25 元，净利率分别为 6.86%、14.97%。报告期内，2023 年相比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大幅度增长。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9%、28.75%，2023 年相比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较大增长。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19,276.36 元、499,200.8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161,285.63 元、112,540,670.39 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 UV 涂料、PUR 热熔胶及其他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销售包括两种销售业务模式，一类是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另一类是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客户领用涂装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V 涂料	672,062,089.07	89.00%	597,193,055.02	91.55%
PUR 热熔胶	75,311,203.38	9.97%	46,253,030.21	7.09%
其他	7,719,145.54	1.02%	8,886,636.70	1.36%
合计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332,721.92 元、755,092,437.99 元。其中 UV 涂料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率均在 8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期增加 102,759,716.07 元，增幅为 15.75%，小幅增长，收入的变动主要系 UV 涂料收入增长了 74,869,034.05 元，热熔胶产品收入增长了 29,058,173.17 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UV 涂料收入分别为 597,193,055.02 元、672,062,089.07 元，2023 年相比 2022 年 UV 涂料收入增长了 74,869,034.05

	<p>元，增长幅度为 12.54%。增长原因系国内外经济复苏，需求增长，主要包括国内客户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石塑建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国外客户 VIETAM RISESUN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CÔNG TY TNHH CÔNG NGHIỆP LIONCORE VIỆT NAM、HUALIGROUP VIETNAM CO., LTD.、CFL USA,LLC 的销售的增长。</p> <p>2022 年度、2023 年度，PUR 热熔胶收入分别为 46,253,030.35 元、75,311,073.44 元，2023 年相比 2022 年 PUR 热熔胶收入增长了 29,058,043.09 元，增长幅度为 62.82%。增长原因系国内客户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重心集中在 UV 涂料、PUR 热熔胶，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水性涂料、油性涂料，金额较小，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36%、1.02%。</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37,250,029.49	84.39%	579,498,946.31	88.83%
境外	117,842,408.50	15.61%	72,833,775.61	11.17%
合计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83%、84.39%，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 UV 涂料终端销售较多应用于国外生产、生活，公司进一步加大直接外销出口比例，东南亚地板的销量增加，相应的 UV 涂料需求增加。公司 2023 年境外客户主要为 VIETAM RISESUN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CÔNG TY TNHH CÔNG NGHIỆP LIONCORE VIỆT NAM、JINKA CONSTRUCTIO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CFL USA,LLC、鑫恒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为 53.52%，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为 UV 涂料。</p> <p>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p> <p>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15.61%，主要来源于越南</p>			

等国家和地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往	销售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IETNAM RISESUN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直销	25,963,760.31	22.03%	11,823,484.57	16.23%
CÔNG TY TNHH CÔNG NGHIỆP LIONCORE VIỆT NAM	越南	直销	17,504,994.87	14.85%	-	-
JINKA CONSTRUCTIO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直销	9,412,483.72	7.99%	16,194,892.42	22.24%
CFL USA,LLC	美国	直销	6,904,930.10	5.86%	1,492,362.80	2.05%
鑫恒越	越南	经销	3,287,224.03	2.79%	32,396,109.46	44.48%
合计			63,073,393.03	53.52%	61,906,849.25	85.00%

注：鑫恒越数据包括鑫恒越、越北科技、恒越科技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合作伙伴介绍、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和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订单，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通常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金额、交货日期、交货方式、交货地址、付款方式等信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排产、交货，并根据不同外销贸易条款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率、客户采购批量、竞品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确定。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信用政策大多为款到发货或月结 60-90 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订单，主要销售 UV 涂料。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VIETAM RISESUN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直销	商业谈判	市场价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
鑫恒越	越南	经销				月结 60-90 天	主要约定了销售的产品、经

越北科技	越南	经销			月结 60-90 天	销商管理、价格约定方式、质量保证条款等
JINKA CONSTRUCTION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直销			月结 45-60 天	-
HUALI GROUP VIETNAM CO., LTD.	越南	直销			月结 60 天	-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协议，与其他境外客户签订了合同订单。

2)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637,250,029.49	36.29%	579,498,946.31	26.17%
境外销售	117,842,408.50	36.12%	72,833,775.61	13.81%
合计	755,092,437.99	36.26%	652,332,721.92	24.79%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 UV 涂料为主，2022 年、2023 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3.81%、36.12%，其中 2023 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但相差不大。2022 年境外整体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部分产品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在报关出口后与客户协商调整了销售价格，进行了折扣销售所致。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3,039,871.25	44,734,616.33
汇兑损益	726,784.92	1,043,038.8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64%	2.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4)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公司产品 UV 涂料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产品 PUR 热熔胶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 PUR 热熔胶产品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出口 PUR 热熔胶产品，2023 年度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为 1,445,952.64 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0.19%，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越南，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经销商鑫恒越、越北科技、恒越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经销商为公司员工配偶控制的公司。除此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1,805,213.96	99.56%	619,936,612.46	95.03%																		
经销	3,287,224.03	0.44%	32,396,109.46	4.97%																		
合计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96,109.46 元、3,287,224.0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0.44%，经销占比较低。公司子公司 LH 国际 2022 年 10 月成立后，进一步降低了经销占比。</p> <p>经销模式可以有效弥补公司资源配置的局限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提高与客户交流和服务的效率，因此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p> <p>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份</th> <th colspan="3">经销模式</th> <th rowspan="2">直销模式毛利率</th> </tr> <tr> <th>经销金额（元）</th> <th>收入占比</th> <th>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td> <td>3,287,224.03</td> <td>0.44%</td> <td>66.05%</td> <td>36.13%</td> </tr> <tr> <td>2022 年</td> <td>32,396,109.46</td> <td>4.97%</td> <td>7.49%</td> <td>25.69%</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毛利率	经销金额（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3,287,224.03	0.44%	66.05%	36.13%	2022 年	32,396,109.46	4.97%	7.49%	25.69%
年份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毛利率																		
	经销金额（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3,287,224.03	0.44%	66.05%	36.13%																		
2022 年	32,396,109.46	4.97%	7.49%	25.69%																		

2022年、2023年，经销商整体毛利率分别为7.49%、66.05%，其中2023年经销毛利率高，主要系经销商退货冲减了本期收入和成本所致。2022年经销整体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2022年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部分产品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在报关出口后与客户协商调整了销售价格，进行了折扣销售所致，假如该部分产品不存在折扣销售，相应销售给经销商的毛利率为25.17%，与直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如下：经销模式是公司开拓越南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的补充，有利于公司多渠道了解客户的需求，获取更多订单。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显示，飞凯材料（300398.SZ）、广信材料（300537.SZ）的招股说明书提及其采用经销模式，与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但飞凯材料、广信材料在后续2018年年度报告表述销售模式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代销模式收入占比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松井股份 688157.SH	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	-
飞凯材料 300398.SZ	采用直销模式，代销模式为辅	0.28%	4.30%
广信材料 300537.SZ	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	-
公司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0.93%	4.97%

注：上述资料、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

根据广信材料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申报期2013年-2015年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相应的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3.79%、2.05%、1.51%。但根据广信材料2018年-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广信材料发展前期存在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后期则取消了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公司恒兴股份相似。

松井股份下游为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根据飞凯材料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开拓海外客户，对部分海外客户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其申报期2011年-2013年相应的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1.66%、2.01%、2.81%。但根据飞凯材料2018年-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产品主要以直销为主，以代理销售为辅。”

2022年、2023年其代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4.30%、0.28%。飞凯材料发展前期为开拓海外市场存在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公司恒兴股份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形相似。

与广信材料、飞凯材料相似，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境外销售，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力；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合作模式：公司和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主要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在销售给经销商后，完全由其自行负责所购产品的销售。

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主要视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战略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包含营销、不存在补贴或返利等。公司承担到国内港口前的运费，从国内港口交货后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对于境外经销，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物流：货物直接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不直接发送给终端客户。境外货物报关后获取出口报关单等单据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

信用政策：公司给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月结60-90天。

退换货政策：除产品质量原因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换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家)	增减变动	数量(家)
经销商	2	-1	3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有变动，2022年有3家，2023年公司随越南子公司直销增加，经销销售金额相应减少，其中经销商恒越科技的经销金额减少到0，经销商数量相对整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越南	3,287,224.03	100.00%	32,396,109.46	100.00%																
<p>由上表可见，公司经销商都在越南，主要是公司为开拓越南市场而采用，这与公司根据海外客户需求及自身资源配置情况，使用境外经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的销售战略相吻合。</p> <p>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A. 2023 年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经销商客户名称</th> <th>销售内容</th> <th>销售金额（元）</th> <th>是否有关联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鑫恒越</td> <td>销售 UV 涂料</td> <td>3,287,224.0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B. 2022 年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经销商客户名称</th> <th>销售内容</th> <th>销售金额（元）</th> <th>是否有关联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鑫恒越</td> <td>销售 UV 涂料</td> <td>32,396,109.46</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④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关联方关系</p> <p>经销商鑫恒越、越北科技、恒越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经销商为公司员工配偶控制的公司，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合并计入鑫恒越披露。</p> <p>5) 经销商管理制度</p> <p>经销商选取标准：公司选取经销商的原则包括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专业的销售队伍、较强的财务能力、较好的信用以及遵守双方在商业上和技术上的保密原则。</p> <p>经销商日常维护与管理：公司销售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维护。</p> <p>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p>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是否有关联关系	鑫恒越	销售 UV 涂料	3,287,224.03	是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是否有关联关系	鑫恒越	销售 UV 涂料	32,396,109.46	是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是否有关联关系																	
鑫恒越	销售 UV 涂料	3,287,224.03	是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是否有关联关系																	
鑫恒越	销售 UV 涂料	32,396,109.46	是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物流费用。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所

耗用的树脂、低聚物、单体、光引发剂和助剂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

公司直接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直接材料生产领用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BOM表直接归集到相关成本核算对象中，计入产品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产量计算分配率，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后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结转成本，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V 涂料	420,622,692.92	87.39%	445,587,212.01	90.82%
PUR 热熔胶	55,470,548.87	11.53%	38,151,865.82	7.78%
其他	5,208,372.11	1.08%	6,909,117.43	1.41%
合计	481,301,613.90	100.00%	490,648,195.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UV 涂料占比略有下降，PUR 热熔胶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 PUR 热熔胶基数较小，PUR 热熔胶销量增长，导致对应的成本发生变化。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8,696,918.14	91.15%	447,969,644.19	91.30%
直接人工	7,578,253.87	1.57%	6,086,906.66	1.24%
制造费用	18,366,253.36	3.82%	19,618,437.16	4.00%
物流费	16,660,188.53	3.46%	16,973,207.25	3.46%
合计	481,301,613.90	100.00%	490,648,195.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物流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0%和 91.15%，占比变化不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UV 涂料	672,062,089.07	420,622,692.92	37.41%
PUR 热熔胶	75,311,203.38	55,470,548.87	26.34%
其他	7,719,145.54	5,208,372.11	32.53%
合计	755,092,437.99	481,301,613.90	36.26%
原因分析	<p>(1) UV 涂料</p> <p>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6.26%，较 2022 年度的 24.79%有一定增长。UV 涂料 2023 年毛利率 37.41%同比 2022 年的 25.39%有一定幅度增长，与综合毛利率趋势一致，幅度相当，主要是由于 UV 涂料的原材料树脂采购单价下降所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基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单位成本降幅大于销售单价降幅，毛利率出现上涨。以公司销售量最大的型号产品“HX-2DD-A-V”为例，该型号产品 2023 年 5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82%，而同期该型号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8.07%，是由于原材料树脂当月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35.23%所致（同期树脂投入占成本的 78%）。</p>		
	<p>(2) PUR 热熔胶</p> <p>PUR 热熔胶 2023 年毛利率 26.34%同比 2022 年的 17.51%有一定幅度增长，与综合毛利率趋势一致，主要是由于 PUR 热熔胶的原材料树脂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出现上涨。以公司销售量最大的型号 PUR 热熔胶产品“HW-P01-FH 静音垫”为例，该型号产品 2023 年 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24%，而同期该型号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0.91%，是由于原材料当月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24.00%所致。</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UV 涂料	597,193,055.02	445,587,212.01	25.39%
PUR 热熔胶	46,253,030.21	38,151,865.82	17.51%
其他	8,886,636.70	6,909,117.43	22.25%
合计	652,332,721.92	490,648,195.26	24.79%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26%	24.79%
松井股份 688157.SH	49.37%	50.11%
飞凯材料 300398.SZ	34.46%	39.31%
广信材料 300537.SZ	35.77%	25.62%
原因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p>广信材料 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现收入 497,871,416.00 元、509,936,696.25 元，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2%、35.77%。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广信材料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和松井股份、飞凯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松井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的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等领域，其 2023 年平均销售价格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相当，导致 2023 年毛利率同比变动不大，而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PVC 板材行业，且公司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高，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原材料价格降幅，因此毛利率增长较多；飞凯材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其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毛利率下降所致，与公司产品类似的紫外光固化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0.83%、33.75%，与公司毛利率趋势一致。因此，公司和松井股份、飞凯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销售费用（元）	61,931,428.56	46,382,979.29
管理费用（元）	23,092,091.74	19,140,088.54
研发费用（元）	37,720,251.50	33,488,587.85
财务费用（元）	244,276.60	-741,319.3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2,988,048.40	98,270,336.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0%	7.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6%	2.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0%	5.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29%	15.06%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98,270,336.30 元、122,988,048.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6%、16.2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变动不大。</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588,350.34	28,994,328.09
业务招待费	12,129,014.62	6,899,336.5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660,707.30	3,667,073.57
差旅费	3,709,172.43	1,808,168.18
办公费	1,764,021.45	1,773,473.33
折旧摊销	703,368.17	750,916.06
股份支付	105,820.12	
其他	3,270,974.13	2,489,683.48
合计	61,931,428.56	46,382,979.29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2022年度、202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46,382,979.29元、61,931,428.5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1%、8.20%,一方面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1.06%上升到2023年的1.61%,另一方面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0.28%上升到2023年的0.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复苏,公司销售人员外出增加,相应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支出增大、占比增大。</p> <p>公司销售费用率波动不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广信材料,低于松井股份,主要系公司产品终端销售领域存在差异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240,539.80	10,106,665.00
咨询服务费	2,008,681.93	1,810,025.16
业务招待费	2,001,289.94	2,766,758.31
上市中介机构费	1,986,792.47	660,377.37
折旧摊销	1,794,741.76	687,891.32
差旅费	966,767.95	719,686.16
办公费	941,699.08	705,141.37
股份支付	201,153.36	
其他	1,950,425.45	1,683,543.85
合计	23,092,091.74	19,140,088.54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上市中介机构费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9,140,088.54 元、23,092,091.74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 3.06%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度变动不大，2023 年度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均无较大变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17,556,352.77	19,340,980.55
职工薪酬	14,912,344.70	12,047,769.53
股份支付	2,282,211.65	-
折旧摊销	617,368.37	406,237.08
动力及燃料费	335,827.93	226,501.65
其他	2,016,146.08	1,467,099.04
合计	37,720,251.50	33,488,587.85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消耗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88,587.85 元、37,720,251.50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 5.00% ，基本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136,518.06	1,442,817.79
减：利息收入	1,406,972.12	1,456,279.70
银行手续费	139,418.35	192,596.26
汇兑损益	-726,784.92	-1,043,038.86
其他	102,097.23	122,585.13
合计	244,276.60	-741,319.38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741,319.38 元、244,276.60 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03%，财务费用整体金额较小，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变动的的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03,367.51	5,569,109.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800.52	119,241.2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519,394.12	
增值税优惠减免	-	101,513.19
合计	6,924,562.15	5,789,863.66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22 年度、2023 年度其他收益分别为 5,789,863.66 元、6,924,562.15 元，其中增值税加计抵减主要为公司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其余除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以外，均为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3,050.10	1,367,619.91
合计	563,050.10	1,367,619.91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投资的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理财产品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3,369.03	1,112,850.40
教育费附加	843,989.86	692,796.36
地方教育附加	562,659.89	412,717.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3,088.01	404,936.09
印花税	591,261.27	504,869.81
房产税	76,980.39	69,263.38
其他	90,281.94	178,785.97
合计	4,021,630.39	3,376,219.45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376,219.45 元、4,021,630.39 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0.52%、0.53%，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4,568,397.97	-2,695,141.16
合计	-14,568,397.97	-2,695,141.1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对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多。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792,986.24	-4,914,351.37
合计	-6,792,986.24	-4,914,351.3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9,563.69	928.57
违约金、罚款收入	2,300.00	
其他	825.30	
合计	122,688.99	928.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供应商尾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830,428.84	8,296,022.00
罚款、滞纳金	526,517.29	1,373.82
赔偿款	81,790.00	299,569.60
其他	19,593.60	25,000.00
合计	3,458,329.73	8,621,965.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主要为支援当地建设捐赠支出、助学助教捐赠、敬老院捐赠等，滞纳金主要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滞纳金，赔偿款主要为客户损失赔偿款，其他主要为赞助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44,554.41	6,726,34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5,197.65	-468,562.39
合计	16,549,356.76	6,257,78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257,780.05 元、16,549,356.76 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95.41	27,47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3,367.51	5,569,109.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3,050.10	1,367,619.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09,92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5,640.74	-8,621,036.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071.43	-227,28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49.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200.86	-1,119,276.3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19,276.36、499,200.8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43%、0.4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1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51,111.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领军人才补助资金（22 年）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源建设补助（21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华容县政府上市费用补助（第二年）培育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岳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华容县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4,067.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73,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岳阳市创业类产业领军人才任务书奖补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铜官园区2022年度创新奖励资金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铜官园区建设进度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望城科技局2022年高企认定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望城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高质量发展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浏阳市2022年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华容工业集中区工会联合委员会拨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华容县财政拨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研发奖补资金		44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补助外经贸发展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补助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研发中心奖励、小巨人奖励等		76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补助拟上市费用（每年100万，享3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惠园建设有限公司科研再次认定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华容县开发区管委会21年度财源建设企业税收贡献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城陵矶临港新港区管委会2021口岸奖补资金		13,71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惠园建设公司工信局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和奖励类项目）-光固化丙烯酸树脂水性涂料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党组织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华容县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发展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绩效评比）-高性能环保LEDUV固化抗静电涂料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研发奖补资金		74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铜官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望城失业保险中心稳岗就业补贴		9,797.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规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354,478.65	6,569,109.1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5,933,603.20	22.61%	161,723,470.04	27.60%
应收票据	106,478,438.78	13.68%	71,197,481.44	12.15%
应收账款	403,223,401.28	51.81%	294,002,886.34	50.18%
应收款项融资	1,329,758.43	0.17%	182,577.00	0.03%
预付款项	716,072.49	0.09%	1,428,614.43	0.24%
其他应收款	2,289,669.31	0.29%	862,386.23	0.15%
存货	78,035,822.55	10.03%	53,564,612.67	9.14%
其他流动资产	10,238,088.39	1.32%	2,899,775.21	0.49%
合计	778,244,854.43	100.00%	585,861,803.3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08%、98.1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呈增长趋势，与收入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423.28	69,913.30
银行存款	108,422,882.72	84,720,233.59
其他货币资金	67,454,297.20	76,933,323.15
合计	175,933,603.20	161,723,470.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45,207.34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454,297.20	76,933,323.15
合计	67,454,297.20	76,933,323.15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614,929.78	69,475,036.44
商业承兑汇票	2,863,509.00	1,722,445.00
合计	106,478,438.78	71,197,481.44

注：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将账面价值为69,779,908.24元、100,882,281.78元的来自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7日	1,000,000.00
常州市艾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1,000,000.00
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1,000,000.00
江苏瑞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852,899.24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838,627.00
合计	-	-	4,691,526.2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其他银行或单位承兑的票据分类为应收票据。

对于非6+9银行的应收票据，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在到期收款时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8,615.56	1.05%	4,588,615.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758,248.24	98.95%	30,534,846.96	7.04%	403,223,401.28
合计	438,346,863.80	100.00%	35,123,462.52	8.01%	403,223,401.2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9,527.70	0.32%	1,009,527.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741,431.85	99.68%	19,738,545.51	6.29%	294,002,886.34
合计	314,750,959.55	100%	20,748,073.21	6.59%	294,002,886.3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沙遥知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1,367.05	401,367.05	100.00%	公司预计其还款能力较低
2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703,020.12	703,020.12	100.00%	在岳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3	益阳市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88,142.69	88,142.69	100.00%	在岳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4	张日生	338,001.00	338,001.00	100.00%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财产线索
5	河源市耐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9,527.70	1,009,527.70	100.00%	公司破产

6	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834,197.00	1,834,197.00	100.00%	已启动破产程序
7	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	214,360.00	214,360.00	100.00%	2023年8月10日判决支付,申请强制执行,找不到其负责人
合计	-	4,588,615.56	4,588,615.5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源市耐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9,527.70	1,009,527.70	100.00%	公司破产,诉讼成功待收款,至今未收到
合计	-	1,009,527.70	1,009,527.7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2,078,225.18	90.39%	19,603,911.27	5.00%	372,474,313.91
1-2年	34,635,854.60	7.99%	6,927,170.92	20.00%	27,708,683.68
2-3年	6,080,807.38	1.40%	3,040,403.69	50.00%	3,040,403.69
3年以上	963,361.08	0.22%	963,361.08	100.00%	-
合计	433,758,248.24	100.00%	30,534,846.96	7.04%	403,223,401.28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1,429,193.53	92.89%	14,571,459.68	5.00%	276,857,733.85
1-2年	19,963,444.44	6.36%	3,992,688.89	20.00%	15,970,755.55
2-3年	2,348,793.88	0.75%	1,174,396.94	50.00%	1,174,396.94
3年以上	-	-	-	-	-
合计	313,741,431.85	100.00%	19,738,545.51	6.29%	294,002,886.3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欧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9月30日	3,780.0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78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丽集团	无关联关系	29,225,776.89	1年以内 29,128,239.89元, 1-2年97,537.00元	6.67%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760,998.00	1年以内	4.05%
江苏肯帝亚集团	无关联关系	17,002,720.50	1年以内 16,955,096.50元, 2-3年47,624.00元	3.88%
VIETNAM RISESUN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13,973,916.61	1年以内	3.19%
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534,168.00	1年以内	3.09%
合计	-	91,497,580.00	-	20.8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鑫恒越	关联方	28,335,635.35	1年以内	9.00%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25,615.50	1年以内	5.57%
晶通集团	无关联关系	12,616,490.00	1年以内	4.01%
贝美集团	无关联关系	10,211,240.00	1年以内	3.24%
常州新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656,311.62	1年以内	3.07%
合计	-	78,345,292.47	-	24.8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4,002,886.34元、403,223,401.28元，报告期各期末金额有所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是92.59%、89.47%，占比较为稳定。2022年末、2023年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7.41%、10.53%，各期末占比均较低。公司客户整体信誉较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4,002,886.34元、403,223,401.28元，各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6%、40.66%，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客户整体信誉较好。2022年度和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1次/年、2.01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23年公司收入稳中有增，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

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坏账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松井股份	飞凯材料	广信材料
半年以内（含半年）	5.00%	4.78%	1.00%	5.00%
半年到1年（含1年）	5.00%	4.78%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3.79%	25.00%	1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45.2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松井股份数据来源于其2023年年报披露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会计政策中未明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提坏账方法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实力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且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29,758.43	182,577.00
合计	1,329,758.43	182,577.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144,265.67	-	70,816,121.44	-
合计	83,144,265.67	-	70,816,121.4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6,072.49	100.00%	1,084,941.56	75.94%
1-2年	-	-	340,072.87	23.81%
2-3年	-	-	3,600.00	0.25%
合计	716,072.49	100.00%	1,428,614.4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骏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10.62	20.61%	1年以内	货款
牛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00.00	18.64%	1年以内	货款
常宁市诗香明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58.33	9.84%	1年以内	装修费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2.61	9.83%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华容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061.15	5.8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4,032.71	64.7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汇谱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500.00	27.61%	1年以内 270,000.00元; 1-2年 124,500.00元	设备款
上海乙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89.38	14.87%	1-2年	货款
妙抗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60.00	9.22%	1年以内	货款
新慕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	5.81%	1年以内	货款
大连博旭涂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500.00	5.2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97,149.38	62.7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89,669.31	862,386.2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289,669.31	862,386.2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6,293.56	118,814.67	8,988.03	1,797.61	90,000.00	65,000.00	2,475,281.59	185,612.28
合计	2,376,293.56	118,814.67	8,988.03	1,797.61	90,000.00	65,000.00	2,475,281.59	185,612.28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101.30	41,755.07	61,300.00	12,260.00	40,000.00	20,000.00	936,401.30	74,015.07
合计	835,101.30	41,755.07	61,300.00	12,260.00	40,000.00	20,000.00	936,401.30	74,015.0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76,293.56	96.00%	118,814.67	5.00%	2,257,478.89
1-2年	8,988.03	0.36%	1,797.61	20.00%	7,190.42
2-3年	50,000.00	2.02%	25,000.00	50.00%	25,000.00
3年以上	40,000.00	1.62%	40,000.00	100.00%	0.00
合计	2,475,281.59	100.00%	185,612.28	7.50%	2,289,669.31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5,101.30	89.18%	41,755.07	5.00%	793,346.23
1-2年	61,300.00	6.55%	12,260.00	20.00%	49,040.00
2-3年	40,000.00	4.27%	20,000.00	50.00%	20,000.00
3年以上	-	-	-	-	-
合计	936,401.30	100.00%	74,015.07	7.90%	862,386.2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29,753.11	111,987.66	917,765.45
员工备用金	640,014.56	33,348.93	606,665.63
其他	805,513.92	40,275.70	765,238.22
合计	2,475,281.59	185,612.28	2,289,669.3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33,000.00	117,000.00
员工备用金	702,098.98	36,049.95	666,049.03
其他	84,302.32	4,965.12	79,337.20
合计	936,401.30	74,015.07	862,386.2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CONG TYTNHH CONG NGHIEP BAIDU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25,993.01	1年以内	33.37%
成都蓉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	567,261.90	1年以内	22.92%
聂伟	员工	员工备用金	319,389.27	1年以内	12.90%
王黄志	员工	员工备用金	209,093.80	1年以内	8.45%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2,129.60	1年以内	4.13%
合计		-	2,023,867.58	-	81.7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柳琨	员工	员工备用金	324,537.38	1年以内	34.66%
王黄志	员工	员工备用金	160,000.00	1年以内	17.09%
浙江云峰莫干山地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6.41%
罗栗强	员工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5.34%
廖永辉	员工	员工备用金	43,191.80	1年以内	4.61%
合计	-		637,729.18	-	68.1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17,548.66	1,478,779.85	35,638,768.81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44,755,506.53	3,535,057.00	41,220,449.53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出商品	1,176,604.21		1,176,604.21
合计	83,049,659.40	5,013,836.85	78,035,822.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03,225.78	1,391,755.82	26,811,469.9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119,636.67	2,683,029.58	26,436,607.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16,535.62		316,535.62
合计	57,639,398.07	4,074,785.40	53,564,612.6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单体等，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品。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564,612.67元、78,035,822.5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9%、7.87%，整体较为稳定。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24,471,209.88元，主要是随销售的增长库存商品、原材料相应分别增加所致，与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532,050.99	2,395,850.64
预缴所得税	706,037.40	503,924.57
合计	10,238,088.39	2,899,775.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2.34%	5,000,000.00	3.60%
固定资产	137,068,256.34	64.21%	13,256,154.46	9.53%
在建工程	27,234,955.01	12.76%	82,926,483.05	59.63%
使用权资产	1,992,970.65	0.93%	2,047,403.50	1.47%
无形资产	35,599,726.53	16.68%	31,278,378.62	22.49%
长期待摊费用	1,308,825.69	0.61%	844,978.18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204.60	2.33%	3,174,125.06	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215.55	0.14%	549,150.55	0.39%
合计	213,460,154.37	100.00%	139,076,673.4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65%、93.65%，均在 90.00%以上。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98,468.48	127,533,422.13		147,831,890.61
房屋及建筑物	8,935,738.60	119,532,641.85		128,468,380.45
专用设备	8,805,786.84	7,576,102.46		16,381,889.30
运输工具	128,973.44	20,884.95		149,858.39
电子设备	1,484,996.70	403,792.87		1,888,789.57
其他设备	942,972.90			942,972.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42,314.02	3,721,320.25		10,763,634.27
房屋及建筑物	3,296,900.42	2,275,426.64		5,572,327.06
专用设备	2,808,572.49	1,009,284.82		3,817,857.31
运输工具	75,823.41	11,758.65		87,582.06
电子设备	631,493.60	245,685.26		877,178.86
其他设备	229,524.10	179,164.88		408,68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56,154.46			137,068,256.34
房屋及建筑物	5,638,838.18			122,896,053.39
专用设备	5,997,214.35			12,564,031.99
运输工具	53,150.03			62,276.33
电子设备	853,503.10			1,011,610.71
其他设备	713,448.80			534,28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56,154.46			137,068,256.34
房屋及建筑物	5,638,838.18			122,896,053.39
专用设备	5,997,214.35			12,564,031.99
运输工具	53,150.03			62,276.33
电子设备	853,503.10			1,011,610.71
其他设备	713,448.80			534,283.9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21,452.21	2,077,016.27		20,298,468.48
房屋及建筑物	8,935,738.60			8,935,738.60
专用设备	6,958,041.26	1,847,745.58		8,805,786.84

运输工具	76,318.57	52,654.87		128,973.44
电子设备	1,308,380.88	176,615.82		1,484,996.70
其他设备	942,972.90			942,972.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17,385.72	1,524,928.30		7,042,314.02
房屋及建筑物	2,872,452.66	424,447.76		3,296,900.42
专用设备	2,101,480.51	707,091.98		2,808,572.49
运输工具	67,105.28	8,718.13		75,823.41
电子设备	425,988.02	205,505.58		631,493.60
其他设备	50,359.25	179,164.85		229,52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04,066.49			13,256,154.46
房屋及建筑物	6,063,285.94			5,638,838.18
专用设备	4,856,560.75			5,997,214.35
运输工具	9,213.29			53,150.03
电子设备	882,392.86			853,503.10
其他设备	892,613.65			713,448.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04,066.49			13,256,154.46
房屋及建筑物	6,063,285.94			5,638,838.18
专用设备	4,856,560.75			5,997,214.35
运输工具	9,213.29			53,150.03
电子设备	882,392.86			853,503.10
其他设备	892,613.65			713,448.8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有账面价值 5,638,838.18 元、5,214,390.42 元的固定资产因银行授信抵押。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5,908.04	2,185,529.90	2,034,634.63	4,506,803.31
房屋及建筑物	4,355,908.04	2,185,529.90	2,034,634.63	4,506,803.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8,504.54	1,920,759.35	1,715,431.23	2,513,832.66
房屋及建筑物	2,308,504.54	1,920,759.35	1,715,431.23	2,513,832.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7,403.50			1,992,970.65
房屋及建筑物	2,047,403.50			1,992,970.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7,403.50			1,992,970.65
房屋及建筑物	2,047,403.50			1,992,970.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8,254.86		2,292,346.82	4,355,908.04
房屋及建筑物	6,648,254.86		2,292,346.82	4,355,908.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5,818.16	2,230,891.95	2,118,205.57	2,308,504.54
房屋及建筑物	2,195,818.16	2,230,891.95	2,118,205.57	2,308,504.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52,436.70			2,047,403.50
房屋及建筑物	4,452,436.70			2,047,40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52,436.70			2,047,403.50
房屋及建筑物	4,452,436.70			2,047,403.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恒旺厂房建设	79,849,671.75	47,318,454.10	120,200,698.24	-				自有资金	6,967,427.61
鑫振邦厂房建设	3,076,811.30	17,190,716.10		-				自有	20,267,527.40

								资金	
合计	82,926,483.05	64,509,170.20	120,200,698.24					-	27,234,955.0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恒旺厂房建设	29,600,017.96	50,249,653.79						自有资金	79,849,671.75
鑫振邦厂房建设	252,984.77	2,823,826.53						自有资金	3,076,811.30
合计	29,853,002.73	53,073,480.32						-	82,926,483.0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89,996.77	5,048,726.39		38,538,723.16
土地使用权	32,921,211.28	5,048,726.39		37,969,937.67
专利技术	568,785.49			568,785.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1,618.15	727,378.48		2,938,996.63
土地使用权	1,704,860.60	695,016.12		2,399,876.72
专利技术	506,757.55	32,362.36		539,119.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278,378.62			35,599,726.53
土地使用权	31,216,350.68			35,570,060.95
专利技术	62,027.94			29,665.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78,378.62			35,599,726.53
土地使用权	31,216,350.68			35,570,060.95
专利技术	62,027.94			29,665.5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41,453.08	48,543.69		33,489,996.77
土地使用权	32,921,211.28			32,921,211.28

专利技术	520,241.80	48,543.69		568,785.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2,873.65	688,744.50		2,211,618.15
土地使用权	1,043,084.90	661,775.70		1,704,860.60
专利技术	479,788.75	26,968.80		506,757.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18,579.43			31,278,378.62
土地使用权	31,878,126.38			31,216,350.68
专利技术	40,453.05			62,02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技术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18,579.43			31,278,378.62
土地使用权	31,878,126.38			31,216,350.68
专利技术	40,453.05			62,027.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有账面价值 3,850,148.10 元、3,752,145.48 元的无形资产因银行授信抵押。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074,785.40	6,792,986.24		5,853,934.79		5,013,836.85
应收票据信用风险	90,655.00	60,056.00				150,711.00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20,748,073.21	14,379,169.31			3,780.00	35,123,462.52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	74,015.07	111,597.21				185,612.28
合计	24,987,528.68	21,343,808.76		5,853,934.79	3,780.00	40,473,622.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968,961.20	4,914,351.37		4,808,527.17	-	4,074,785.40
应收票据信用风险	44,624.33	46,030.67	-	-	-	90,655.00
应收账款信用	17,770,254.62	2,977,818.59	-	-	-	20,748,073.21

风险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	402,723.17	-328,708.10	-	-	-	74,015.07
合计	22,186,563.32	7,609,492.53	0.00	4,808,527.17	-	24,987,528.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44,978.18	683,727.86	219,880.35		1,308,825.69
合计	844,978.18	683,727.86	219,880.35		1,308,825.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44,618.50	474,596.00	174,236.32		844,978.18
合计	544,618.50	474,596.00	174,236.32		844,978.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184,802.93	4,907,666.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0,009.39	45,000.47
租赁负债	1,739,843.66	354,004.0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342,466.37
合计	40,824,655.98	4,964,204.6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24,955.87	3,174,456.92
可抵扣亏损	1,794,771.70	89,738.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760.43	19,238.02
租赁负债	1,772,768.65	260,824.4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370,132.90

合计	27,677,256.65	3,174,125.06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291,215.55	549,150.55
合计	291,215.55	549,150.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	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4	7.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8	0.9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1次/年、2.01次/年，2022年及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85次/年、6.84次/年。2022年及2023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2年度、2023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4次/年、0.88次/年。2022年及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松井股份 688157.SH	2.31	2.31
	飞凯材料 300398.SZ	3.02	3.47
	广信材料 300537.SZ	2.16	1.93
	申请挂牌公司	2.01	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松井股份 688157.SH	3.95	3.76
	飞凯材料 300398.SZ	2.58	2.51
	广信材料 300537.SZ	3.60	3.20
	申请挂牌公司	6.84	7.85
总资产周转率	松井股份 688157.SH	0.40	0.36

(次/年)	飞凯材料 300398.SZ	0.43	0.48
	广信材料 300537.SZ	0.41	0.41
	申请挂牌公司	0.88	0.9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快于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更强；综上，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455,362.50	10.92%	55,457,651.67	14.34%
应付票据	67,454,297.20	13.05%	62,090,955.15	16.05%
应付账款	231,400,698.83	44.76%	150,917,567.26	39.02%
合同负债	2,286,346.31	0.44%	2,211,006.80	0.57%
应付职工薪酬	24,176,714.54	4.68%	18,361,605.46	4.75%
应交税费	18,348,276.74	3.55%	13,869,546.07	3.59%
其他应付款	13,412,136.64	2.59%	12,546,493.95	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783.60	0.42%	1,169,067.85	0.30%
其他流动负债	101,184,506.80	19.57%	70,157,994.12	18.14%
合计	516,899,123.16	100.00%	386,781,888.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8%、96.5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46,562.50	27,044,213.89
抵押及保证借款	6,408,800.00	28,413,437.78
合计	56,455,362.50	55,457,651.67

(2) 最近一期未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67,454,297.20	62,090,955.15
合计	67,454,297.20	62,090,955.1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353,853.93	99.55%	149,448,692.33	99.03%
1-2年	814,285.90	0.35%	1,461,074.93	0.97%
2-3年	232,559.00	0.10%	7,800.00	0.01%
合计	231,400,698.83	100.00%	150,917,567.2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76,670.44	1年以内	9.11%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99,484.37	1年以内	7.82%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65,947.65	1年以内	4.31%
湖南优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08,856.70	1年以内	4.07%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22,416.14	1年以内	2.86%
合计	-	-	65,173,375.30	-	28.1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19,393.11	1年以内	11.48%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20,013.96	1年以内	9.09%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10,642.58	1年以内	6.63%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21,556.00	1年以内	5.58%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00,378.22	1年以内	5.57%
合计	-	-	57,871,983.87	-	38.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2,286,346.31	2,211,006.80
合计	2,286,346.31	2,211,006.8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90,612.87	86.42%	9,602,560.67	76.54%
1-2年	1,604,123.77	11.96%	692,536.68	5.52%
2-3年	5,400.00	0.04%	2,251,396.60	17.94%
3-4年	212,000.00	1.58%	-	-
合计	13,412,136.64	100.00%	12,546,493.9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5,428,702.81	40.48%	3,093,931.73	24.66%
员工往来	2,817,133.34	21.00%	3,686,583.30	29.38%
往来款	2,281,552.92	17.01%	3,304,244.34	26.34%
其他	2,884,747.57	21.51%	2,461,734.58	19.62%
合计	13,412,136.64	100.00%	12,546,493.9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关联方/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装卸费等	5,428,702.81	1年以内	40.48%
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元；1-2年 1,000,000.00元	14.91%
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382,529.16	1年以内	10.31%
廖旭	非关联方	报销款挂账	543,044.12	1年以内	4.05%
华容县宸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关联方	运输费用	396,661.00	1年以内	2.96%
合计	-	-	9,750,937.09	-	72.7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关联方/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装卸费等	3,093,931.73	1年以内	24.66%
戚立红	关联方	报销款挂账 922,125.52元,往来款 962,521.00元	1,884,646.52	1-2年 45,796.47元; 2-3年 1,838,850.05元	15.02%
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168,430.88	1年以内	9.31%
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7.97%
马艳芳	员工	业绩奖励	793,854.86	1年以内 438,852.68元, 1-2年 355,002.18元	6.33%
合计	-	-	7,940,863.99	-	63.2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48,189.60	71,624,463.88	65,805,554.48	24,167,09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15.86	1,810,103.24	1,813,903.56	9,615.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361,605.46	73,434,567.12	67,619,458.04	24,176,714.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88,185.23	59,443,149.87	55,383,145.50	18,348,18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3.75	1,378,608.88	1,369,396.77	13,415.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92,388.98	60,821,758.75	56,752,542.27	18,361,605.4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13,873.91	64,501,566.56	59,649,622.32	23,065,818.15
2、职工福利费	127,985.45	5,165,364.29	4,202,524.46	1,090,825.28
3、社会保险费	2,756.83	1,084,439.65	1,083,327.20	3,86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1.80	917,541.60	916,599.73	3,603.67
工伤保险费	95.03	166,898.05	166,727.47	265.6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99,233.00	696,787.00	2,4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3.41	173,860.38	173,293.50	4,140.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348,189.60	71,624,463.88	65,805,554.48	24,167,099.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5,349.46	54,501,345.82	50,502,821.37	18,213,873.91
2、职工福利费	64,442.77	3,614,450.91	3,550,908.23	127,985.45
3、社会保险费	1,209.50	779,756.88	778,209.55	2,756.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1.50	651,588.96	650,018.66	2,661.80
工伤保险费	118.00	128,167.92	128,190.89	95.0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82,469.00	482,4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3.50	65,127.26	68,737.35	3,573.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288,185.23	59,443,149.87	55,383,145.50	18,348,189.6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40,732.00	5,817,940.6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0,995,660.55	4,787,612.77
个人所得税	326,278.90	2,684,14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193.55	214,032.70
印花税	317,163.96	143,137.21
教育费附加	166,756.20	127,802.12
地方教育附加	108,198.94	85,201.44
其他	18,292.64	9,669.49
合计	18,348,276.74	13,869,546.0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724.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0,059.43	1,169,067.85
合计	2,180,783.60	1,169,067.8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100,787,281.78	68,057,463.2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813,1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97,225.02	287,430.88
合计	101,184,506.80	70,157,994.12

1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411,345.27	95.52%	-	-
租赁负债	159,784.23	1.62%	603,700.80	7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990.13	2.86%	187,108.24	23.66%
合计	9,853,119.63	100.00%	790,809.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 2023 年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52%，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不大。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12%	53.46%
流动比率（倍）	1.51	1.51
速动比率（倍）	1.33	1.37
利息支出	2,136,518.06	1,442,81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65	36.34

1、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与流动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6%、53.12%；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1.33 倍；利息支出分别为 1,442,817.79 元、2,136,518.06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34 倍、61.65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变动不大，资金充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适中，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所致。综上，公司负债水平适中，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松井股份 688157.SH	16.88%	10.40%
	飞凯材料 300398.SZ	39.10%	39.52%
	广信材料 300537.SZ	38.19%	47.85%
	申请挂牌公司	53.12%	53.46%

流动比率 (倍)	松井股份 688157. SH	3.31	6.75
	飞凯材料 300398. SZ	2.04	1.95
	广信材料 300537. SZ	1.49	1.25
	申请挂牌公司	1.51	1.51
速动比率 (倍)	松井股份 688157. SH	2.88	6.03
	飞凯材料 300398. SZ	1.58	1.47
	广信材料 300537. SZ	1.26	1.02
	申请挂牌公司	1.33	1.3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松井股份 688157. SH	80.21	161.77
	飞凯材料 300398. SZ	3.69	9.35
	广信材料 300537. SZ	2.40	-6.96
	申请挂牌公司	61.65	3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适中，负债比率略高，主要是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再融资获取更多权益资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广信材料、飞凯材料相当，低于松井股份，主要与两者产品的不同应用领域有关。与同行业公司综合对比来看，公司负债水平略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23,903.50	18,753,41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352,662.82	-16,448,04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14,636.43	36,711,73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689,159.11	38,661,113.35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53,417.83 元、85,623,903.50 元。报告期 2023 年与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增长，一方面是随着经营业绩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票据保证金支出变动，使得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50,230,321.10 元。因此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较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3,039,871.25	44,734,61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61,384.21	7,609,49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1,320.25	1,524,928.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20,759.35	2,230,891.95
无形资产摊销	257,701.76	124,97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880.35	174,23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95.41	-27,47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4,347.21	1,798,81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050.10	-1,367,61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0,079.54	-455,73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81.89	-12,830.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64,196.12	4,892,90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622,543.17	-26,603,91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666,951.49	-15,869,870.75
其他	2,614,1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3,903.50	18,753,417.83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2年度、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48,042.53元、-76,352,662.82元。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主要由于2023年较2022年少赎回银行理财产品40,000,000.00元，同时2023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相对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2年度、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11,734.71元、14,214,636.43元，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配股利、归还银行借款，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投资、银行借款。2022年与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主要由于2023年比2022年归还更多的银行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明确，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了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公司主要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PUR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UV涂料主要用于PVC地板、木器和PVC封边条的涂装。PVC地板是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PUR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是以多异氰酸酯和聚氨基甲酸酯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公司PUR热熔胶主要用于PVC地板，目标客户群体与UV涂料相同。

3、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践，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是湖南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湖南师范大学环保型UV固化涂料及新型胶粘剂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湘恒兴品牌被认定为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

4、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2,332,721.92元、755,092,437.99元，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161,285.63元、112,540,670.39元。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湘恒企	控股股东	55.79%	
李皞丹	实际控制人	27.01%	47.02%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岳阳恒一	董事柳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岳阳恒诚	董事高华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岳阳恒容	董事晏映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湖南登登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弟弟戚希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长沙登铭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弟弟戚希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湖南宸铭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弟弟戚希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华容县登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的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委托蔡永祥代持
华容县宸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的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委托蔡永祥代持
华容县恒达园艺场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之父亲李业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华容县恒财劳务施工工程队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之父亲李业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尚惠儿（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高华山的配偶唐智及高华山的哥哥高丁山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唐智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格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高华山姐姐的配偶李福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宁波格物致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格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董事高华山姐姐的配偶李福寿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森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华山的姐夫曾东和持股 70%的企业
安徽省心杨商贸有限公司	黎学东配偶的妹妹杨励生持股 40.00%的参股企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中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云耀丰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与其配偶徐建弟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徐建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湖南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劲松持股 4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恒兴振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焱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
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南湘恒兴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州恒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斯塔莱特（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LH 国际责任有限公司	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LHD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H 国际责任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ANG VIET SCIENCE TECHNICAL COMPANY LIMITED（恒越科技）	公司员工彭祺的配偶阮氏秋香控制的越南公司
VIET BAC TECHNOLOGY SCIENCE COMPANY LIMITED（越北科技）	公司员工彭祺的配偶阮氏秋香控制的越南公司
XIN HENG YUE COMPANY LIMITED（鑫恒越）	公司员工彭祺的配偶阮氏秋香控制的越南公司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持股 10.00%）
华容县婧宜货物运输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李焱丹配偶的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由李焱丹配偶的弟弟戚希麟的外甥女李婧宜担任经营者
湖南婧婧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销，其唯一股东李婧宜系李焱丹配偶的弟弟戚希麟的外甥女
云浮它山石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华山姐姐的配偶曾东和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李琳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上述职务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焱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戚立红	李焱丹的配偶
柳琨	董事
黎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高华山	董事
晏映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宋宏炎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伍中信	独立董事
李琳	独立董事
卢劲松	独立董事
周国强	监事
戴尚衡	监事
王国辉	职工监事
朱琴	董事柳琨之配偶
戚爱群	实控人配偶之妹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实控人、董监高、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湖南恒兴振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焱丹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21日注销
湖南婧婧物流有限公司	实控人的外甥女担任股东的企业	已于2022年8月26日注销
云浮它山石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华山姐姐的配偶曾东和曾持股51%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注销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12月卸任上述职务

注：上述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登铭物流	368,049.00	2.22%	887,090.40	5.23%
登宸运输	3,053,700.35	18.39%	2,933,297.60	17.28%
婧婧物流	-	-	238,443.00	1.40%
婧宜运输	588,105.00	3.54%	2,019,995.00	11.90%
宸宸运输	3,340,897.72	20.11%	3,349,126.00	19.73%
登登物流	1,754,714.75	10.57%		
艾硅特	614,424.77	0.13%		
小计	9,719,891.59	-	9,427,952.0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由于上表中运输服务、原材料采购事宜所涉及分母的口径不同，故未列示小计百分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关联方登铭物流、登宸运输、婧婧物流、婧宜运输、宸宸运输等的运输服务，该等关联方均为实控人配偶的兄弟所控制的物流公司。上述运输公司主要进行整车发货，而散装发货主要通过非关联方德邦物流、上海驰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企东物流有限公司、货拉拉等进行运输，采用关联方的整车运输单位成本低于非关联方的散装运输单位成本。关联运输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结算，具备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向艾硅特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13%，交易较少，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结算，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鑫恒越	2,095,806.86	0.32%	16,879,284.87	2.59%
越北科技	1,250,892.45	0.19%	13,445,564.86	2.06%
恒越科技	-59,475.28	-0.01%	2,071,259.73	0.32%
小计	3,287,224.03	0.50%	32,396,109.46	4.9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关联方越北科技、恒越科技、鑫恒越发展越南市场，销售公司产品，2022年10月公司成立子公司LH国际，开始在越南进行直接产品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生额不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李皞丹	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98,154.00	95,928.39
朱琴	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34,302.86	34,800.00
合计	-	132,456.86	130,728.3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上述数据为计入成本费用的租赁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李皞丹、朱琴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租赁费，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恒兴股份	5,000,000.00	2023.3.24-2024.3.23	保证	连带	否	李皞丹、戚立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恒兴股份	5,000,000.00	2023.10.12-2024.10.11	保证	连带	否	
恒兴股份	10,000,000.00	2023.9.26-2025.9.22	保证	连带	否	
恒兴股份	10,000,000.00	2023.8.17-2024.8.16	保证	连带	否	李皞丹、戚立红、湘恒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恒兴股份	6,400,000.00	2023.9.15-2024.9.14	保证	连带	否	李皞丹、戚立红、柳琨、戴尚衡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恒兴股份	10,000,000.00	2023.9.14-2024.9.13	保证	连带	否	
恒兴股份	20,000,000.00	2023.12.26-2024.12.25	保证	连带	否	李皞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注：披露的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673,864.44	4,137,534.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商标转让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价格	转让日期
1	李焱丹	公司	第1类 27851431号“图形”商标	0	2022.2.28
2	李焱丹	公司	第2类 26584836号“恒兴”商标	0	2022.2.28
3	李焱丹	公司	第1类 10772826号“图形+湘恒兴+XIANGHENGXING”商标	0	2022.2.28
4	李焱丹	公司	第2类 10772825号“图形+湘恒兴+XIANGHENGXING”商标	0	2022.2.28

公司实控人李焱丹于2022年2月28日向公司以零对价转让四个商标，实际控制人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符合市场惯例，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股权收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李焱丹	股权收购	-	2,781,000.00
戚立红	股权收购	-	309,000.00
小计	-	-	3,090,000.00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李焱丹、戚立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李焱丹、戚立红分别持有湘恒兴90.00%、10.00%的股权，收购基准日湘恒兴净资产为3,090,000.00元，交易价格为3,090,000.00元。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净资产结算。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皞丹	2,490,000.00	-	2,490,000.00	-
柳琨	420,000.00	-	420,000.00	-
戴尚衡	90,000.00	-	9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皞丹	960,000.00	-	960,000.00	-
戚立红	962,521.00	-	962,521.00	-
戚爱群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322,521.00		2,322,521.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皞丹	4,260,000.00	-	3,300,000.00	960,000.00
戚立红	962,521.00	-		962,521.00
戚爱群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622,521.00		3,300,000.00	2,322,521.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鑫恒越	13,327,694.39	17,659,970.04	销售 UV 涂料
越北科技	1,448,609.61	7,335,116.72	销售 UV 涂料
恒越科技	1,885,407.54	3,340,548.59	销售 UV 涂料
小计	16,661,711.54	28,335,635.35	-
(2) 其他应收款	-	-	-
柳琨		124,616.90	预支报销款
小计	-	124,616.90	-
(3) 预付款项	-	-	-
宸宸运输		260,949.00	
小计		260,949.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鑫恒越	3,940,556.05		
越北科技	88,396.19		
登铭物流	255,549.00	271,249.00	物流运输
登宸运输		235,805.00	物流运输
宸宸运输	575,217.00	591,965.00	物流运输
婧宜运输		286,179.00	物流运输
湖南恒兴振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8,894.68	货款
艾硅特	535,003.54		货款
小计	5,394,721.78	5,814,092.68	-
(2) 其他应付款	-	-	-
宸宸运输	396,661.00		物流运输
登铭物流		57,049.00	物流运输
戚立红		1,884,646.52	报销款挂账 922,125.52元，往来款 962,521.00元
李皞丹	161,552.92	1,379,597.82	报销款挂账 419,597.82元，往来款 960,000.00元
戴尚衡	17,563.00		报销款挂账
柳琨	20,576.54		报销款挂账
湖南恒兴振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578.03	代付货款
小计	596,353.46	3,641,871.3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	

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新增订单 40,872.2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的原材料采购 26,072.65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17.04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1	鑫恒越	0.41
	总计	0.41

注：鑫恒越数据包括鑫恒越、越北科技、恒越科技。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27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恒兴股份	500.00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保证	连带	无需	李峰丹、戚立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恒兴股份	500.00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保证	连带	无需	

(4)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1-6月
1	艾硅特	366.02
2	登登物流	526.69
总计		892.70

2024年1-6月向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关联方包括登登物流、宸宸运输、登宸运输、婧宜运输等，上述关联物流公司均为恒兴股份实控人配偶的兄弟戚希麟控制的公司，故合并披露为登登物流。

202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艾硅特主要采购部分原材料。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重要的研发项目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金额
1	应用于轮胎帘子布粘结的水性封闭异氰酸酯的研制	84.01
2	高性能PUR封边胶的研制	48.46
3	高初粘强度墙板包覆胶的研制	95.89
4	应用PET膜与PVC膜粘结用的LED固化UV胶的开发	27.93
5	PUR耐磨涂层的研发	27.02
6	PVC封边条LED固化油墨的研发	33.45
7	PVC封边条LED固化超哑涂料的研发	29.76
8	PP基材表面UV光固化涂料产品的研发	30.60
9	准分子哑光PVC卷材涂料的研发	26.84
10	高硬度防静电地砖涂料的研发	45.22
11	超哑耐咖啡封边条涂料研发	63.49
12	准分子灯肤感大板涂料研发	79.73
13	PVC地板抗菌耐碘面UV涂料研发	95.44

14	UV 涂料初始白度改善及耐黄变关键技术研究	110.14
15	准分子氮气保护 UV 涂料及其制备工艺研发	101.32
16	254nm 单波段紫外光/多波段紫外光双重固化肤感涂料研发	83.30
17	3D 打印多重涂布涂料研发	97.59
18	高保光率耐磨 UV 涂料研发	90.43
19	净味耐刮 PVC 地砖涂料关键技术研究	93.69
20	耐污易清洁 PVC 地砖涂料研发	96.79
21	具备柔和视觉效果的哑光封边条 UV 涂料研发	83.81
22	高附着力高光封边条 UV 涂料研发	68.98
23	强柔韧性 UV 涂料研发	67.98
合计		1,581.87

公司以上研发项目均在研发进行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子公司鑫振邦新生产线继续建设，新增在建工程 1,645.08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2300080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无	1200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30 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3-2814-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500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1) LHD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越南平阳省保邦县兴和社新平工业区 CN8 路 1C5 地块 5、6、11 号工厂
注册资本	47,000,000,000 越南盾
实缴资本	47,000,000,000 越南盾
主要业务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孙公司，未来主要负责东南亚客户所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LH 国际持股 100.00%

(2) 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3日
住所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尼空帕塔纳县怕那尼空镇2组27号
注册资本	11,100万泰铢
实缴资本	79.00万美元
主要业务	UV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子公司，未来主要负责东南亚客户所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兴股份持股99%、恒旺新材持股1%

10、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180.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5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51.56
每股净资产（元）	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6
资产负债率	42.18%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41,917.04
净利润（万元）	7,86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73.9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81.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2024年1月-6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5

小计	188.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59.95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和要求。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计划或购买重大资产计划。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如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 (2)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
- (4) 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
- (5)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变更、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上半年	11,5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2月3日	2022年	6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997635.8	一种高固体份、高耐水性抗菌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恒兴股份、湖南大学	恒兴股份、湖南大学	原始取得	-
2	ZL202011019414.0	一种紫外光固化丙烯酸树脂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3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恒兴股份	继受取得	-
3	ZL201910270363.X	超支化聚酯改性衣康酸基水性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26日	湖南师范大学	恒兴股份	继受取得	-
4	ZL201810300955.7	一种UV光固化防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20日	江南大学	恒兴股份	继受取得	-
5	ZL201710024712.0	一种衣康酸基水性UV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7月20日	恒兴股份	恒兴股份	原始取得	-
6	ZL201310683958.0	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其紫外光固化抗静电涂料	发明	2015年6月24日	恒兴股份	恒兴股份	原始取得	-
7	ZL201210273338.5	一种PVDF紫外光固化的卷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7月30日	江苏科技大学	恒兴股份	继受取得	-
8	ZL202010772611.3	聚醚酯多嵌段共聚二元醇、合成方法及反应型热熔胶应用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恒旺新材	恒旺新材	原始取得	-
9	ZL201811404894.5	杂合型环氧丙烯酸酯侧链改性聚丙烯酸树脂及合成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日	湖南师范大学	恒旺新材	继受取得	-
10	ZL201510352326.5	一种利用微波-CuO处理造纸废液制备木素酚醛树脂胶黏剂的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11日	湖南师范大学	恒旺新材	继受取得	-
11	ZL202010262151.X	一种可自修复型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鑫振邦	鑫振邦	原始取得	-
12	ZL202222753165.9	一种涂料配料搅	实用	2023年	鑫振邦	鑫振邦	原始	-

		拌装置	新型	3月14日			取得	
13	ZL202222759876.7	一种水性涂料用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鑫振邦	鑫振邦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2111097838	超哑肤感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固化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2	ZL2022109216970	一种硬绳及其织物和弹性制品、表面处理剂	发明	2022年11月11日	中通回案实审	-
3	ZL2022115612170	一种粘合剂及其复合制品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ZL2022108840295	一种半硬线绳及其织物和弹性制品、表面处理剂	发明	2022年11月4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5	ZL2023112025916	一种耐高温的壳聚糖改性聚氨酯UV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3103058268ZL	一种超耐磨耐高温石粉与PVC材料地板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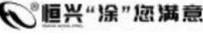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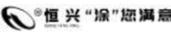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湘恒兴图形	国作登字-2023-F-00272893	2023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恒兴有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XIANG HENG XING	图形	74476173	第2类	2024-4-7 至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XIANG HENG XING	图形	74491123	第1类	2024-4-7 至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63624521	第40类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63600684	第7类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图形	63602279	第5类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8656	第28类	2022-09-21 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2032-09-20	得	用	
7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9897	第 18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湘恒兴	湘恒兴	63629647	第 17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8069	第 37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8604	第 20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4929	第 35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8682	第 15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8616	第 27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9564	第 39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6584	第 41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3304	第 40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湘恒兴	湘恒兴	63624207	第 16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8804	第 42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8220	第 19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湘恒兴	湘恒兴	63589334	第 11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湘恒兴	湘恒兴	63576767	第 6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图形	63586649	第 10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湘恒兴	湘恒兴	63581297	第 10 类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湘恒兴	湘恒兴	63606603	第 7 类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湘恒兴	湘恒兴	63593173	第 9 类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湘恒兴	湘恒兴	63591999	第 5 类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图形	27851431	第 1 类	2019-04-14 至 2029-04-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8	恒兴	恒兴	26584836	第 2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湘恒兴	10772826	第1类	2014-06-07 至 2034-06-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0		湘恒兴	10772825	第2类	2014-05-07 至 2034-05-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1		湘恒兴	74469802	第2类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湘恒兴	74487714	第2类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湘恒兴 “涂”您满意	74490399	第2类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湘恒兴	74476183	第2类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湘恒兴 “涂”您满意 XIANG HENG XING	74800191	第2类	2024-06-14 至 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免费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李皞丹。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者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3、重大借款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合同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UV 涂料	-	履行完毕
2	供应合同	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UV 涂料	-	履行完毕
3	供应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UV 涂料	-	履行完毕
4	成品与原材制式采购合作协议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常扬家居科	无	UV 涂料	-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5	2022年采购合同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UV 涂料	595.85	履行完毕
6	UV 紫外光固化涂料采购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UV 涂料	-	履行完毕
7	年度采购合同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UV 涂料	-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合同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UV 涂料	-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无	UV 涂料	755.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UR 热熔胶	515.27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低聚物	-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	315.6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	345.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低聚物	337.6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低聚物	-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	633.6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	单体	396.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	329.1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	356.7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低聚物	-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低聚物	379.5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低聚物	311.1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无	单体	358.8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430093132108200005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无	640.00	12个月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430093132208198406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无	640.00	12个月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容县支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210003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无	1,200.00	12个月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2-902-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无	500.00	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2-3224-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无	500.00	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岳（华容支）流资贷字2022年第010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700.00	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HTZ430667500CNED2022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1,000.00	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220005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无	1,200.00	12个月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2-3224-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无	500.00	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银岳（华容支）流资贷字2023年第086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1,000.00	12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3-2814-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500.00	12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30667500LDZJ2023N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1,000.00	24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3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出单（编号：03430093132309144329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无	1,000.00	12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12SY156616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无	2,000.00	12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恒	中国邮政储	640.00	2019.4.2-2027.4.1	保	正

	号:43009313100619040002)	兴股份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证	在履行
2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00931310061904000201)	恒兴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640.00	2019.4.2-2027.4.1	保证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00931310061904000202)	恒兴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640.00	2019.4.2-2027.4.1	保证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43009313220906091358)	恒兴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1,000.00	2022.8.18-2030.8.17	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2-3224-003号)	恒兴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1,000.00	2022.9.28-2025.9.28	保证	正在履行
6	反担保函(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2-HXJC-FDBH-1)	恒兴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500.00	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7	反担保函(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3-2814-001FDBH-3)	恒兴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500.00	12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0931310041904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为恒兴股份在2019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242.15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华国用(2015)第0409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7处房产	2019.4.2-2027.4.1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06202100069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债权人于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人民币1907万元最高余额内享有的债权	华国用(2012)第048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7处房产	2021.12.28-2024.12.27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皞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果将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p> <p>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皞丹、高华山、柳琨、黎学东、晏映泉、宋宏炎、伍中信、李琳、卢劲松、戴尚衡、周国强、王国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p> <p>2、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p>

	转公司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峰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满两年之日。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满两年之日。 2、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高华山、柳琨、晏映泉、宋宏炎、黎学东、戴尚衡、周国强、王国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湘恒企、李皞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湘恒企、李皞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晖丹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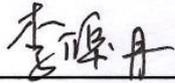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皞丹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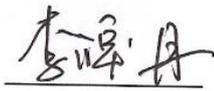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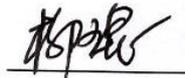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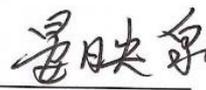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睥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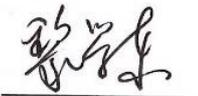
柳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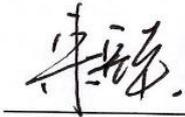
晏映泉



高华山



黎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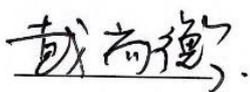
宋宏炎

伍中信

李琳

卢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戴尚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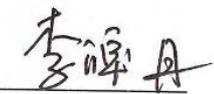


周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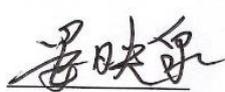


王国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睥丹



晏映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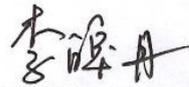


黎学东



宋宏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睥丹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皞丹	柳琨	晏映泉	高华山
_____	_____		_____
黎学东	宋宏炎	伍中信	李琳

卢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戴尚衡	周国强	王国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皞丹	晏映泉	黎学东	宋宏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皞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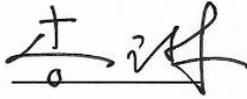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皞丹	柳琨	晏映泉	高华山
_____	_____	_____	
黎学东	宋宏炎	伍中信	李琳

卢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戴尚衡	周国强	王国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皞丹	晏映泉	黎学东	宋宏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皞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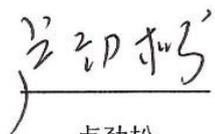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皞丹	柳琨	晏映泉	高华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黎学东	宋宏炎	伍中信	李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卢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戴尚衡	周国强	王国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皞丹	晏映泉	黎学东	宋宏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皞丹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海轩
冯海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蒋序全
蒋序全

郭国辉
郭国辉

曾师虎
曾师虎

张东彪
张东彪

吴静旋
吴静旋

刘宇龙
刘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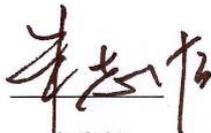
胡星
胡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经办律师（签字）：



周琳凯



蒋敏



郑宏飞



达代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5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军魏印五

魏五军

张新 之张印新

张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晖毛印育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廖博文

廖博文



肖毅

肖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